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705.86 万元、1,576,697.02 万元和 1,602,588.1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59%、54.68%和 54.21%，被投资企业的运营和盈利能力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产生影响，此外，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 亿元、5.36 亿元和 4.05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9.14 亿元、104.59 亿元和 110.61 亿元，营业收入对有息债务的覆盖率分别为 6.93%、5.12%和 3.66%。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大，而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导致营业收入对债务的覆盖率较低，将使发行人到期债务偿还面临一定的压力。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40.27 万元、18,095.14 万元和 7,360.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594.10 万元、27,565.67 万元和 7,267.78 万元，净利润的实现主要依赖投资收益。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出现损失，净利润也将大幅下降或出现亏损。

4、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存在部分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该类公司在考虑北仑区域内战略发展需求及各公司职能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托管文件，分别将相应国有股权的管理权托管至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等政府派出机构以及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本公司不享有对该类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但保留所持对该类公司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或固定收益权。根据托管文件的约定，本公司享有该类公司股权收益权，收益权以投资收益体现。托管公司

的决策和经营方针主要由其受托人决定，但作为出资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应承担托管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产生的相应风险，本公司虽已建立相应的投资人利益保护机制，但若该类公司经营不善，将对本公司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本期债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无法通过第三方的信用评级体系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的风险。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范围及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

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 义.....	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7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四、认购人承诺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6
第八节 税项	157
一、增值税	157
二、所得税	157
三、印花税	157
四、声明	15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1
一、偿债计划	161
二、偿债资金来源	16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62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5
三、争议解决机制	16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6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85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0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1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0
二、查阅地点	230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经开控股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债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宁波	指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市政府/市人民政府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
北仑区/北仑	指	宁波市北仑区
宁波经开区/经开区/开发区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经开区国资中心/经开区国资中心/开发区国资中心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控股股东、北仑国运	指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梅山岛公司	指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大港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公司	指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煦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搏仑保安公司	指	宁波市搏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大树开发区	指	宁波大树开发区
岩东公司	指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金帆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青峙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镇东公司	指	宁波北仑镇东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茂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转供水	指	自来水公司提供成品自来水，由小型供水单位向所管理的区域供水，其区域内的管理服务等工作均自行承担
HW	指	Hazardous Waste,《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的代名词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污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是有机物污染参数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工艺	指	卡鲁赛尔即 Carrousel 的音译，Carrousel 氧化沟简称循环折流式氧化沟，采用表面曝气机曝气，如曝气转刷、曝气转蝶、倒伞曝气机等。随着污水处理中对脱氮除磷的要求，carrousel 氧化沟自 1967 年由荷兰 DHV 公司发明的第一代的普通的 carrousel 氧化沟发展为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 carrousel2000 型氧化沟，后又发展为第三代的 carrousel3000 型氧化沟
A2O 污水处理工艺	指	A2O 法又称 AAO 法，是英文 Anaerobic-Anoxic-Oxic 第一个字母的简称（厌氧-缺氧-好氧法），是一种常用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倒置 A/A/O 工艺	指	为了避免传统 A/A/O(即 AAO)工艺回流硝酸盐对厌氧池释磷的影响，通过吸收改良 A/A/O 工艺特点，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面
DN	指	管道直径，单位 mm
t/d	指	吨/每天
t/a	指	吨/年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705.86 万元、1,576,697.02 万元和 1,602,588.1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59%、54.68%和 54.21%，被投资企业的运营和盈利能力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产生影响，此外，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产生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10.61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78.90%，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此外，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47.74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3.16%，发行人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发行人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或者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导致无法按期偿债，将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3、对外担保余额较高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52,706.35 万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11.93%，占净资产比率为 22.69%，被担保人主要为联营企业及北仑区（开发区）国有企业。虽然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主要被担保企业盈利能力较弱，且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若被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

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4、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377.39 万元、10,401.53 万元和 6,05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2%、19.41%和 14.93%。发行人期间费用仍较高，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水平，降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若期间费用增加，存在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对发行人利润的实现带来一定的影响。

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40.27 万元、18,095.14 万元和 7,360.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594.10 万元、27,565.67 万元和 7,267.78 万元，净利润的实现主要依赖投资收益。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出现损失，净利润也将大幅下降或出现亏损。

6、营业收入对债务覆盖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7 亿元、5.36 亿元和 4.05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9.14 亿元、104.59 亿元和 110.61 亿元，营业收入对有息债务的覆盖率分别为 6.93%、5.12%和 3.66%。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大，而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导致营业收入对债务的覆盖率较低，将使发行人到期债务偿还面临一定的压力。

7、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3 家。由于整体经济下行及经营结构调整等原因，个别非重要子公司出现了亏损。虽然部分子公司亏损是暂时的，但若发行人不能采取有力措施改善经营，子公司将会持续出现亏损，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盈利高度依赖核心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盈利来源为投资收益，下属子公司涉及水务、固废处理、物业经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固废处理毛利润合

计占总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72.83%、71.39%和 89.25%，盈利状况依赖于岩东公司、固废公司等核心子公司。若核心子公司经营出现异常，利润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整体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存在盈利依赖核心子公司的风险。

9、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1.71%、23.88%和 23.51%，固废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8.22%、32.95%和 23.70%。由于各种因素影响，发行人各板块的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10、主要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投资性现金流入较少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对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22,678.78 万元、904,391.73 万元和 905,906.79 万元，占同期长期股权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51.82%、57.36%和 57.12%。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相应区域承担着土地整理或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该类业务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回报周期较长。

11、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0.43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 0.35、0.43 和 0.35，均小于 1，主要系发行人从提高资金利用率角度考虑，将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或者资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导致无法按期偿债，将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2、持有股权的管理权较大部分被托管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存在部分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该类公司在考虑北仑区域内战略发展需求及各公司职能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托管文件，分别将相应国有股权的管理权托管

至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等政府派出机构以及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本公司不享有对该类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但保留所持对该类公司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或固定收益权。根据托管文件的约定，本公司享有该类公司股权收益权，收益权以投资收益体现。托管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方针主要由其受托人决定，但作为出资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应承担托管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产生的相应风险，本公司虽已建立相应的投资人利益保护机制，但若该类公司经营不善，将对本公司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1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5,436.20 万元、5,775.57 万元和-1,13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2%、10.78%和-2.81%，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未来若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减少或出现损失，净利润也将大幅下降或出现亏损。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物业经营及固废处理等业务，未来物价上涨，有可能导致水务业务的净水和污水处理药剂，固废处理业务的柴油等原材料价格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原材料的供应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产品定价风险

发行人污水处理、再生水、转供水及停车场收费等价格均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价格（收费）标准，保证了企业稳定合理的利润。如果未来由于生产成本上涨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化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水务及固废处理涉及公用事业，且在营业收入中占有较

大比重。目前水务业务和固废处理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些地方为减轻负担，已将部分公用事业进行了市场化运作，允许各种经济成分参与到水务等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因此若当地政府放开水务、固废处理等业务准入门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化竞争的风险。

4、成本上涨风险

发行人经营成本包括营业成本及“三费”等，原材料、人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均存在上涨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存在成本上涨风险，影响发行人利润的实现。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较多，由于业务的必然联系，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下进行，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审批制度，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但是发行人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造成利润和资金转移，影响偿债能力。

6、自然灾害风险

宁波市东临东海，主要自然灾害为台风，引发狂风暴雨及洪涝灾害。台风发生时，有可能导致生产经营中断，厂房、设备受损，对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自然灾害风险。

7、气候变化风险

发行人再生水业务受气候影响较大，气温过高、雨水偏少将导致再生水含盐量较高，达不到用水单位的质量要求，各用水单位将减少再生水的使用，从而减少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的实现，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气候变化风险。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如自然

灾害、恐怖事件、社会冲突、丑闻包括大量谣言等。由于突发事件具有引发突然性、目的明确性、瞬间的聚集性、行为的破坏性和状态的失衡性等特点，突发事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造成生产中断、经营损失等后果。因此发行人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13 家，其子公司所涉及的行业包括水务、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不同子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这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造成对子公司管理失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

2、人力储备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急需大量有经验的专业人才，特别是既有技术专业背景、又懂市场运作和运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地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3、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也在发生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4、财务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综合筹措资金，并不断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

加强财务管理并控制财务成本，其经营的稳健性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来若发生机构撤并、变更，或企业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主要以危险废物处理为主，采用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理，若处置不当，易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经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若疏于管理，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严重影响。

7、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水务中水价均为政府定价，由于各企业经营存在较大的差异，政府上调或下调水价，有可能导致盈利过大或亏损。虽然目前发行人水务行业整体处于盈利，但发行人仍存在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和干预风险，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的实现造成一定的影响。

8、地方政府资产整合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下属企业众多，资产实力较强。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及产业整合需要，地方政府对下属企业资产进行整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

限公司 100%股权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无偿划转至相关方。因此发行人存在地方政府资产整合风险，优质资产有可能被无偿划出，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及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为应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变化，出台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确保经济运行良好、稳定的态势。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政府出台多项政策，这有利于促进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并带动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转变，财政与货币政策大幅收紧，将直接影响社会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和投资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宏观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2、地方政府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北仑区（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中水务为公用事业业务，在区域内独家经营。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领域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深。若政府政策变化，上述领域或将逐步放开，社会资本进入后将会带来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运行成本上升，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水务、固废处理等业务均属于公用环保行业，目前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的产品生产和工艺流程等均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规定。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对生活品质的提高，国家的环保政策也将发生变化。一旦国家的环保政策趋于严格，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不得不改进相关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运营成本，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4、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离不开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支持，但金融政策随着经济环

境的变化而出现较大的变化。近年来人民银行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再贴现、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再贷款政策等政策工具，既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又促进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因此金融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的供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造成资金链紧张、财务成本上升，最终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实现。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由于本期债券具体挂牌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及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及

时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债券的发行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备案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可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五）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

关规定办理。

（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面向不超过符合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6】年【4】月【9】日。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四）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七）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二）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4】月【7】日。

发行首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9】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9】日。

（二）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挂牌转让（上证函[2026]1065号），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金额
公司债	23 宁开控	经开控股	10.00	2023-4-25	2026-4-27	2028-4-25	10.00	1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开设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直接划付至监管账户。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如发行人确需更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4、监管银行由其授权经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及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5、监管银行应当每月向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两方出具监管账户对账单。监管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可以指定其工作人员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6、若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从监管账户支取款项违反协议规定或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

受托管理人提醒后发行人未作纠正，受托管理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7、若受托管理人发现监管银行未按规定履行协议或违反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有权提醒监管银行纠正；若监管银行未作纠正，受托管理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等进行监督。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债券资金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10.00 亿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后，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发行前）	2025/9/30（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50,787.00	250,787.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5,676.36	2,705,676.36	-
资产总计	2,956,463.35	2,956,463.35	-
流动负债合计	708,107.58	708,107.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770.59	693,770.59	-
负债合计	1,401,878.17	1,401,878.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585.19	1,554,585.19	-
资产负债率	47.42%	47.42%	-
流动比率	0.35	0.35	-

（一）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5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发行人部分财务成本，避免因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且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回售部分不用于转售。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了《关于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636 号），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可采取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完成“26 经开 01”公司债券的发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经开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6 经开 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1 宁开控”的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经开 01”存续余额为 10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秀荣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邮编：315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缪秀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电话：0574-86783626

传真：0574-86783630

所属行业：综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16715F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花木、电气机械及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系根据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的通知》（宁开政[1993]83 号文），于 1993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国有资产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公司增资

1、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

根据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变更的批复》（宁开政[2003]22 号文），发行人于 2003 年 5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德威验字[2003]219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2、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

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二期）精神，及 2008 年 7 月 25 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文件承办单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要求两年内完成公司增资的请示》（宁开控[2008]12 号）的批复意见，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分别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分三期对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2008 年 8 月，宁波开发区管委会现金增资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2,000 万元；2009 年 4 月，宁波开发区管委会现金增资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76,000 万元；2009 年

9 月，宁波开发区管委会现金增资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德威（会）验字[2009]00236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三）股东变更

1、第一次变更

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北仑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社保厅、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税务局、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要求，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北仑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72,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同时，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

有控股)，发行人名称变更成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第二次变更

根据《关于组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决定》（宁开国资发(2022)2 号）的要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是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股权为对价完成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72,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72,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72,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第三次变更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划转企业名单的批复》（浙财资产【2023】68 号）、宁波市北仑区政府常务会议第 28 次会议纪要（【2023】12 号）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署的《股权置换协议书》等文件，将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权、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 8.29% 的股权、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与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6836% 的股权进行置换，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此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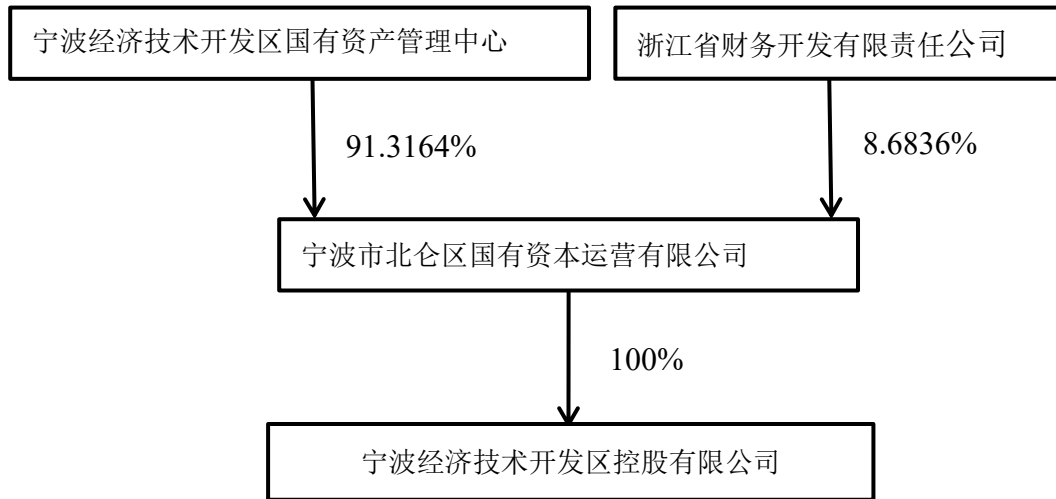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 亿元，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争议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国有企业。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举办单位

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当前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 91.3164% 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13 家（含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36,500.00
2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0.00
6	宁波永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7	宁波北仑镇东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900.00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9	宁波北仑岩东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11	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注 1]	100.00	20,000.00
1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3	宁波北盈供应链有限公司[注 2]	40.00	5,000.00

注 1：2020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持股比例 51%，发行人另一合并范围外持股比例为 100% 的被投资

公司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

注 2:2024 年 11 月,发行人与宁波大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宁波北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60%股份,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1、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 36,5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服务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3,490.08 万元,总负债 135,006.92 万元,净资产 68,483.1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20.42 万元,净利润 177.88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最近两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总资产	203,490.08	209,600.44	-2.92%	-
总负债	135,006.92	137,024.09	-1.47%	-
净资产	68,483.16	72,576.35	-5.64%	-
营业收入	22,020.42	21,047.21	4.62%	-
净利润	177.88	-353.65	-150.30%	收入成本变动不大,主要系2024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2、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7,326.87 万元,总负债 47,041.94 万元,净资产 50,284.9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78.00 万元,净利润 3,531.49 万元。

最近两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总资产	97,326.87	106,414.95	-8.54%	-
总负债	47,041.94	54,247.11	-13.28%	-
净资产	50,284.93	52,167.85	-3.61%	-
营业收入	15,178.00	17,087.43	-11.17%	-
净利润	3,531.49	4,157.48	-15.06%	-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等参股公司情况

表：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6,148.41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承包；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土特产的批发、零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农村住房建设开发投资、农村住房项目改造、农村社区建设、农民安置房项目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项目、旧城改造。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76	25,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销售代理；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美元 8,000.00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转让；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0.00	31,800.00	普通货运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码头、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0.225	88,872.00	土地围垦；项目开发；资产经营与管理。
8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0.00	40,082.94	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
9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43	210,000.00	家居广场开发经营，市场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实业投资。
10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800.00	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网站开发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农畜产品(除活禽)、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针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1	宁波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25.00	1,000.00	蒸汽、热水的供应，工业水供应，仪器仪表、供热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检验、管理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000.00	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援外物资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煤炭、矿石(除稀有矿)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整机、化工原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土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工艺品、文化用品、日用品、贵金属、汽车的批发、零售；羊毛及其制品的批发；实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1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47.50	1,000.00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开发，项目投资，办公用房出租，物业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后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
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1,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1,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625	750.37	电子保护装置、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研发、生产；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17	宁波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00.00	投资管理；影视文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19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13.70	25,000.00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经营，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20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5.30	11,000.00	调荷供电(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7.50	200,000.00	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17	36,733.19	生产光刻配套微电子材料;光刻材料的研发、中试和光刻性能测试以及理化性能检测(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销售自产和代理微电子材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宁波康大美术画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0.00	工艺美术品、箱包、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花画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颜料、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塑料制品、五金件、机制纸及纸板、手工纸、油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收藏品的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
24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	3,607.20	机械设备及配件、风能、太阳能和电力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风能、风机及太阳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宁波市北仑区青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9.99	10,000.00	市政工程施工;城市综合开发建设;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宁波金投融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3	11,300.00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3	2,2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8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	11,8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5	2,28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3,5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1	宁波金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	12,6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32.55	3,041.50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33	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	105,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	3,15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宁波金博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2	20,400.00	影视文化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6,478.3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宁波鹏源青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7	1,001,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39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	42,402.63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紧固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40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45	7,700.16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聚氨酯、塑料粒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
41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12,477.86	精密模具、精密压铸、精密机械配件、精密仪器仪表、精密汽配的研发、制造、加工；汽配的批发、零售；汽车货运（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2	宁波瀚臻绿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	3,232.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4.59	473,304.35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吉利融和（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10,000.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新型储能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电池及其材料、智能电网控制系统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	70.00	215,640.2298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46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24	3,343.03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服装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户外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7	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1.96	200,000.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

（1）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发行人所持有的大港公司 100%股权委托给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由其全权处理除股份处置权及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通知》，自 2019 年 6 月起将发行人持有的大港公司 100%股权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行使；发行人享有大港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发行人对该公司无实际控制权，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由此，发行人通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外加直接持股 49%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也无实际控制权，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 2016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委托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开政[2015]20 号），发行人所持有的滨海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发行人享有滨海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2021 年北仑区实现开发区、功能区全面整合，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已撤销，原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的监管、管理职责由开发区梅山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2022 年 8 月起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行使，发行人享有滨海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发行人持有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委托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复函》（宁开政号[2008]1 号），发行人所持有的梅山岛公司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发行人行使梅山岛公司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2021 年北仑区实现开发区、功能区全面整合，撤销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原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监管、管理职责由开发区梅山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2022 年 5 月起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按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行使。根据梅山岛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两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委派，其他三方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发行人持有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职责的函》和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

司控股股东变更有关事项明确的函》，发行人持有的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行使，发行人作为 70% 股权的持有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此外，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职责的函》，发行人持有的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管理权（包括股东表决权）原委托给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行使，现变更委托给宁波市北仑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发行人作为 70% 股权的持有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综上，由于发行人对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权，故未列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1）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70,227.35 万元，总负债 1,138,670.96 万元，净资产 931,556.3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85.25 万元，净利润 6,394.51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了 48.75%，主要系 2024 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

最近两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总资产	2,070,227.35	2,055,273.11	0.73%	-
总负债	1,138,670.96	1,129,892.14	0.78%	-
净资产	931,556.39	925,380.97	0.67%	-
营业收入	33,585.25	65,536.67	-48.75%	主要系 2024 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净利润	6,394.51	8,070.12	-20.76%	-

(2)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北仑滨海新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43,472.96 万元，总负债 460,390.33 万元，净资产 383,082.6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81.82 万元，净利润-571.29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 32.65%，主要系 2024 年贸易业务收入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同时该公司 2024 年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总资产	843,472.96	832,147.80	1.36%	-
总负债	460,390.33	624,372.18	-26.26%	-
净资产	383,082.63	207,775.63	84.37%	主要系2024年北仑区财政局资本性拨付17.97亿元
营业收入	5,781.82	8,584.86	-32.65%	主要系2024年贸易业务收入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
净利润	-571.29	737.45	-177.47%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6,148.41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承包；农村住房建设开发投资、农村住房项目改造、农村安置房项目建设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62,396.42 万元，总负债 470,184.25 万元，净资产 492,212.1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148.69 万元，净利润 5,139.61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80.11%，主要系 2024 年安置房项目集中交付导致。

最近两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总资产	962,396.42	1,068,557.03	-9.93%	-
总负债	470,184.25	590,211.04	-20.34%	-
净资产	492,212.16	478,345.99	2.90%	-
营业收入	104,148.69	57,825.06	80.11%	主要系2024年安置房项目集中交付
净利润	5,139.61	3,917.40	31.20%	主要系2024年安置房项目集中交付导致营业利润规模增大

(4) 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215,640.23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75,068.51 万元，总负债 375,558.77 万元，净资产 499,509.7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86.48 万元，净利润 6,949.79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大额为负，主要系所持艾美疫苗（6660.HK）股价大跌所致。

最近两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总资产	875,068.51	823,111.51	6.31%	
总负债	375,558.77	330,413.85	13.66%	
净资产	499,509.74	492,697.66	1.38%	
营业收入	34,686.48	51,197.52	-32.25%	主要系2024年度石料销售业务规模大幅度下降
净利润	6,949.79	-58,853.87	-111.81%	主要系所持艾美疫苗（6660.HK）股价波动影响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母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盈利来源为投资收益，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71.73 万元、53,586.37 万元和 40,529.45 万元，母公司本级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68 万元、425.87 万元和 378.3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2,387,142.3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60,554.0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95.96 万元，系房改基金款，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足。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632,983.76 万元和 589,724.81 万元，该部分股权皆未质押，母公司直接对部分联营、合营企业进行投资并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权能够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且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具体来说，发行人母公司拥有上市公司股权等优质资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上市公司股份价值 62,635.95 万元，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系宁波银行股票 9,781,200 股，宁波联合股票 5,325,772 股和杭钢股份股票 33,075,536 股，如果公司经营状况或市场环境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变现优质资产能确保按时偿付本次债务；此外，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30,377.81 万元，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目前以成本模式计量，资产的公允价值较高。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 21,237.44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0.7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对象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市北仑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系北仑区国有

独资企业，企业资产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拆借款项不能按期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863,950.00 万元，占期末合并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8.11%，母公司承担着主要的对外融资功能。但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64%，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稳定的经营活动收入和持续的现金流入为母公司存量有息债务的主要还款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71.73 万元、53,586.37 万元和 40,529.45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主要来自于水务、固废处置和物业经营板块，上述业务收入每年稳定回款。作为主要负责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的国企，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区域市场垄断优势，上述业务将形成发行人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回款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持续的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8,257.56 万元、19,511.97 万元和 8,657.45 万元，未来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也将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提供重要补充。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进行具体业务板块的经营，但鉴于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且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因此该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决策等，具体为：

A、控制子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影响；

B、控制子公司董事会，由于股东会只决定子公司部分重大事项，而通过控制董事会，能够对子公司重大业务的决定实施完全控制；

C、通过母公司对子公司业绩的考核，有关重要事项的管理和对子公司某些工作的指导，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一些诸如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须经母公司批准；

D、通过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人员，对子公司进行控制。通过以上方式，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结合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分红款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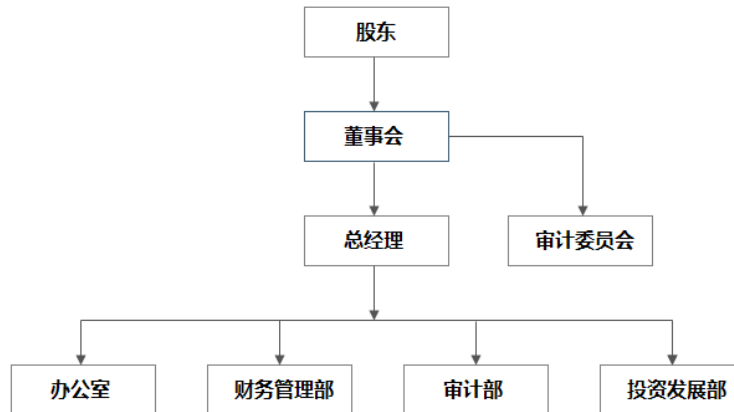
6,898.74 万元和 1,929.45 万元。具体到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的情况，发行人按年向子公司下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要求下属企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通知》，要求下属子公司①首次利润分配，以截至上年年末未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为基数乘以不低于 30%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②非首次进行利润分配的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盈余公积计提及弥补亏损后乘以不低于 30%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综上，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母公司层面不直接承担业务经营，但由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从而影响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行为。另外，发行人母公司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且盈利能力良好，因此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设立了较合理的组织结构，并对各项业务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现有职能部门和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下设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等 4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

要。

1、办公室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办公室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维护与美化、物业服务沟通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对公司车辆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印章使用审核与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与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接待和会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收发文管理，落实、督导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各类信息；负责起草领导交办的重要文件；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各类工作会议的相关材料；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宣传工作，内部内刊制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并维护相关设施设备；组织做好党员的培养、发展和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党员思想政治学习和公司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公司工会、团委会议及各项活动，并指导基层群团工作；主管公司行政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提高工作效率；检查公司领导、各部门、各所属企业负责人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制度和区委、区政府及公司党政决定等情况；负责公司层面的法务工作以及劳动事务纠纷处理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方案；负责公司的招聘工作，汇总、审批公司各部门及各控参股企业年度用人需求；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和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及各控股企业人事档案的接收和传递工作；负责办理员工调配、离职等手续；汇总公司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审批、制订公司各部门的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组织实施对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所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组织拟订所属企业考核目标并落实对所属企业的具体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薪酬标准制订，工资及奖金核算；负责公司劳动纠纷的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理工作；指导下属企业薪酬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

划并负责组织落实；拟订并修改完善公司财务部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核算方法，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健全会计财务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业务稽核、往来款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对外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负责公司各项银行往来业务、企业年金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费用的报销、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业务票据、银行印鉴、网银 U 盾等的使用保管；编写公司各类财务分析报告，提出财务预警和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年检及税收筹划等涉税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的编制实施工作；指导、督促所属企业的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工作；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分析，提出财务意见；配合做好公司本级资产的盘点、清理、清算等工作；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筹集和调配，编制资金计划；设计和实行筹资方案；负责涉及公司对外信用担保、资产抵押及资产变动等财务事项；负责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资金审批程序；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审计部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审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状况进行全面审计；负责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查和评价；对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企业的改制、清算工作；负责对有关审计、评估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立卷和归档管理；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对所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和有关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委派财务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建立健全会计财务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负责对所属企业财务活动和经营成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监督；负责建立公司与所属企业财务信息沟通渠道和监督体系；参加或者列席相关企业召开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和其他重要经营决策会议；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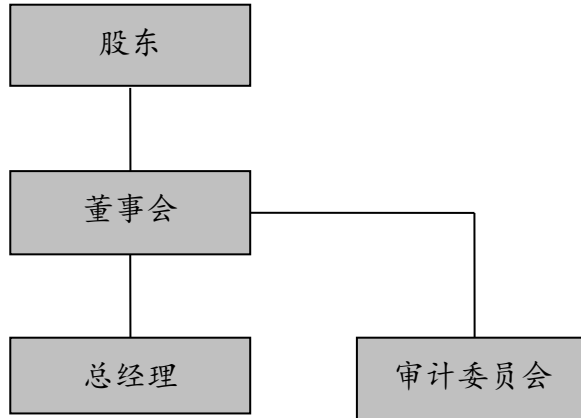
4、投资发展部

投资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方向、投资运作、产业政策的研究工作，督导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和调整；负责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与行业整合为主体的投资核心能力的形成；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和资本性筹资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项目的整体运营能力；负责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分析，评估企业或项目的市场价值，撰写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负责对下属企业拟投资项目审核、转报和审批工作；负责对外投资公司组建方案的制订及具体实施工作，规范出资企业的法人治理体系；负责行使出资人权利，通过参与董、监事会对投资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协助其它职能部门做好下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下属企业档案，及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做好公司现有存量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的转让、变更、处置等审批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交易活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落实投资项目及下达经营计划；负责定期编制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营情况分析报告，跟踪和指导出资企业的投资管理和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做好公司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编制工作；负责拟定、修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制度、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负责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到年度经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下属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关注金融、证券政策、行业与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负责对公司存量证券交易操作管理和网下配售新股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 8 月 25 日之前，系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的常设执行

机构，由 5 人组成，对股东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 3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4 名，由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予以提名委派。三名外部董事从非职工代表董事中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如经继续提名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

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区国资中心的相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同董事任期。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如下：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 8 月 25 日之前，系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 年 8 月 25 日之前，系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通

过制度的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实现快速扩张、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主要任务是推进战略管理，落实战略目标，实现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相结合；为发行人绩效考核提供依据；强化对相关预算责任单位的成本监控；加强发行人内部信息沟通，使下属企业和各部门的目标与活动一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及各下属企业的管理层负责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发行人及各下属企业的财务部门是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具体工作机构，并对管理层和财务部门相应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预算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预算的编制及审批程序、内容、范围、执行、控制、调整、分析和考核等，对预算管理的各环节进行了细化，制定了执行办法。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管理部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指定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中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人等沟通，进行信息披露，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报等。

3、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基本任务为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控制和核算、分析、考核工作，依法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岗位职责、任职条件

等，确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

（1）货币资金管理

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资金管理人员实行不相容的职务分离制度，明确了会计、出纳及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相互制约；建立货币资金收入和支出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每笔货币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的各项规定；强化货币资金的保管和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2）财产管理

规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的范围、折旧方式、方法；实行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及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对各部门的职责及核查中发现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了低值易耗品的购买、登记、保管部门及摊销方法。

（3）费用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列支费用，费用的报销由公司总经 理（或委托授权人）审批，明确规定费用报销的要求和流程。

（4）发票（收据）管理

财务管理部根据税务局的有关规定，实行专人统一管理，统一购买、加盖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实行限量供应、按需领取。设置“发票（收据）使用登记本”，领取时记载领用日期、数量、封面编号、发票起止号、经手人。对发票（收据）开具的内容、作废、存根、核销、保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5）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

发行人实现的利润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所得税，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后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按公司董事会或区国资中心要求上缴管委会或用于公司滚动发展。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用于转增资本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年终由财务部门编制，报经公司董事会和区国资中心批准方可实施。

（6）会计档案资料管理

明确规定了公司会计档案资料的保管和借阅审批制度。

4、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明确公司的投资形式，公司投资的协议、合同等应按规定程序审议和批准，并有专门部门、专人保管；投资的财务管理应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及时掌握投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取得收益并进行规范核算；并对实业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投资主体、审批权限、报批程序等分别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融资采取分级授权管理机制，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在授信额度内开展对外融资。对外发行债券由公司董事会发起，报经经开区国资中心批准后实施。

5、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和资产运营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部是发行人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资料的审查及担保的后续管理。

《担保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外担保的审批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可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公司及具有控制管理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融资担保；第二类是公司及具有控制管理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第三类公司及具有控制管理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区属其他国企提供融资担保。第一类融资担保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后，由担保企业董事会审议出具担保决议、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第二类和第三类融资担保经公司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经开区国资中心或者北仑国运审批。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性、

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7、安全生产制度

为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和作用，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的目的、范围、方针、目标、管理理念和原则、管理网络等；建立有效可行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对办公场所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管理作了详细规定；制定员工安全守则，避免由不安全行为导致伤害事故发生；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实行定期培训及演练制度。

8、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提高紧急突发性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包括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治安事件、公司治理重大变化等突发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规定了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和程序，对不同的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明确了突发事件的责任追究。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同时，发行人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

况。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对于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履行完毕相关的内部审批和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组织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公司在接到报告后，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 年 8 月 25 日后为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
董事会成员	缪秀荣	男	1979 年 12 月	董事长	2025 年 3 月-2028 年 3 月
	汪双玲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董事	2025 年 3 月-2028 年 3 月
	陈萍	女	1988 年 12 月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人	2025 年 8 月-2028 年 8 月
	林微波	女	1988 年 5 月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8 月-2028 年 8 月
	毛利妃	女	1975 年 9 月	外部董事、审计	2025 年 8 月-2028 年 8 月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
				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	缪秀荣	男	1979 年 12 月	总经理	2025 年 3 月-2028 年 3 月
	汪卓伟	男	1986 年 2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2027 年 1 月
	汪双玲	女	1982 年 5 月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2027 年 1 月

注：上述任职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的任职批复文件或者决议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报告期初已全部更换，系正常人事变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且熟悉公司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缪秀荣：男，1979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通信技术员、人力资源部科员、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宇进注塑机械（宁波）有限公司人事总务科长兼物流科长；韩华石化（宁波）有限公司事业管理部任总务副经理；宁波搏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汪双玲：女，198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戚家山宾馆财务负责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陈萍，女，1988 年 12 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副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人。

林微波，女，1988 年 5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毛利妃，女，1975 年 9 月，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宁波永资产运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高级管理人员

缪秀荣，参见公司董事简历，现任公司总经理。

汪卓伟，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厦门韩韵宫灯饰有限公司总经理；联设空间（宁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主管、技术部主管、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双玲：参见公司董事简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花木、电气机械及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固废处理和物业经营等板块。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	20,013.83	49.38	28,145.72	52.52	28,193.31	41.06
固废处理	10,888.05	26.86	15,118.84	28.21	17,662.61	25.7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经营	8,849.24	21.83	8,666.16	16.17	18,064.86	26.31
其他	778.34	1.92	1,655.66	3.09	4,750.95	6.92
合计	40,529.45	100.00	53,586.37	100.00	68,67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71.73 万元、53,586.37 万元和 40,529.45 万元，2024 年度营收规模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将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物流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体外，此外于 2024 年 5 月份将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市政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体外。

此外，水务、固废处理和物业经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三个板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8%、96.91%和 98.08%，稳定在 90%以上。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	15,309.30	47.30	21,425.32	57.60	22,071.53	43.28
固废处理	8,307.82	25.67	10,137.56	27.25	10,911.52	21.40
物业经营	8,166.23	25.23	4,525.76	12.17	14,112.34	27.67
其他	583.96	1.80	1,107.02	2.98	3,900.91	7.65
合计	32,367.31	100.00	37,195.66	100.00	50,996.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0,996.30 万元、37,195.66 万元和 32,367.31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3、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	4,704.53	57.64	6,720.40	41.00	6,121.78	34.6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废处理	2,580.23	31.61	4,981.27	30.39	6,751.09	38.19
物业经营	683.01	8.37	4,140.40	25.26	3,952.52	22.36
其他	194.38	2.38	548.64	3.35	850.04	4.81
合计	8,162.15	100.00	16,390.71	100.00	17,675.43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务	23.51	23.88	21.71
固废处理	23.70	32.95	38.22
物业经营	7.72	47.78	21.88
其他	24.97	33.14	17.89
综合毛利率	20.14	30.59	2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7,675.43 万元、16,390.71 万元和 8,162.1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4%、30.59%和 20.14%。报告期内，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水务、固废处理和物业经营，其中水务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34.63%、41.00%和 57.64%，固废处理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38.19%、30.39%和 31.61%，物业经营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22.36%、25.26%和 8.37%。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4%和 30.59%，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物业经营板块毛利率大幅度提升影响。其中物业经营板块 202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4 年该板块包含了物业经营类资产处置收入 4,235.89 万元，剔除此影响后，发行人 2024 年度物业经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基本持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板块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再生水供应、转供水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93.31 万元、28,145.72 万元和

20,013.8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板块盈利结构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板块营业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13,067.08	65.29	24,472.22	86.95	23,704.88	84.08
再生水供应	1,788.37	8.94	2,119.13	7.53	1,252.72	4.44
转供水	-	-	766.01	2.72	2,470.79	8.76
其他	5,158.38	25.77	788.35	2.80	764.92	2.71
合计	20,013.83	100.00	28,145.72	100.00	28,193.31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板块营业成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10,221.80	66.77	19,326.55	90.20	18,704.21	84.74
再生水供应	517.77	3.38	772.85	3.61	806.12	3.65
转供水	-	-	550.14	2.57	1,849.73	8.38
其他	4,569.73	29.85	775.78	3.62	711.47	3.22
合计	15,309.30	100.00	21,425.32	100.00	22,071.53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2,845.28	60.48	5,145.67	76.57	5,000.67	81.69
再生水供应	1,270.59	27.01	1,346.29	20.03	446.60	7.30
转供水	-	-	215.88	3.21	621.06	10.15
其他	588.66	12.51	12.57	0.19	53.45	0.87
合计	4,704.53	100.00	6,720.40	100.00	6,121.78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污水处理	21.77	21.03	21.10
再生水供应	71.05	63.53	35.65
转供水	-	28.18	25.14
其他	11.41	1.59	6.99
综合毛利率	23.51	23.88	21.71

发行人水务板块业务在北仑区处于垄断经营，水务板块特别是污水处理业务会随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需求而稳定增长。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水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93.31 万元和 28,145.72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04.88 万元和 24,472.22 万元，占水务板块整体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系发行人水务板块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水务板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1%和 23.88%，较为稳定。

（1）污水处理业务

①整体情况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担着北仑区域 503 平方公里纳入市政管网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目前拥有 5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岩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小港污水处理厂（一期）、春晓净化水厂、柴桥净化水厂和白峰污水处理厂，合计日污水处理能力达 40.60 万立方米。

岩东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首批生态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先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宁波市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等荣誉，连续多年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圆满完成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任务，实现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在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获证单位名单》中。

污水处理是发行人水务板块的主要业务。宁波经发区是国家级开发区，区内特大型化工企业较多，排放的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大，需要纳入污水管道经发行人

处理后达标排放。随着产能扩大及达产率的提高，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将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04.88 万元、24,472.22 万元和 13,067.08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5,000.67 万元、5,145.67 万元和 2,845.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10%、21.03%和 21.77%，较为稳定。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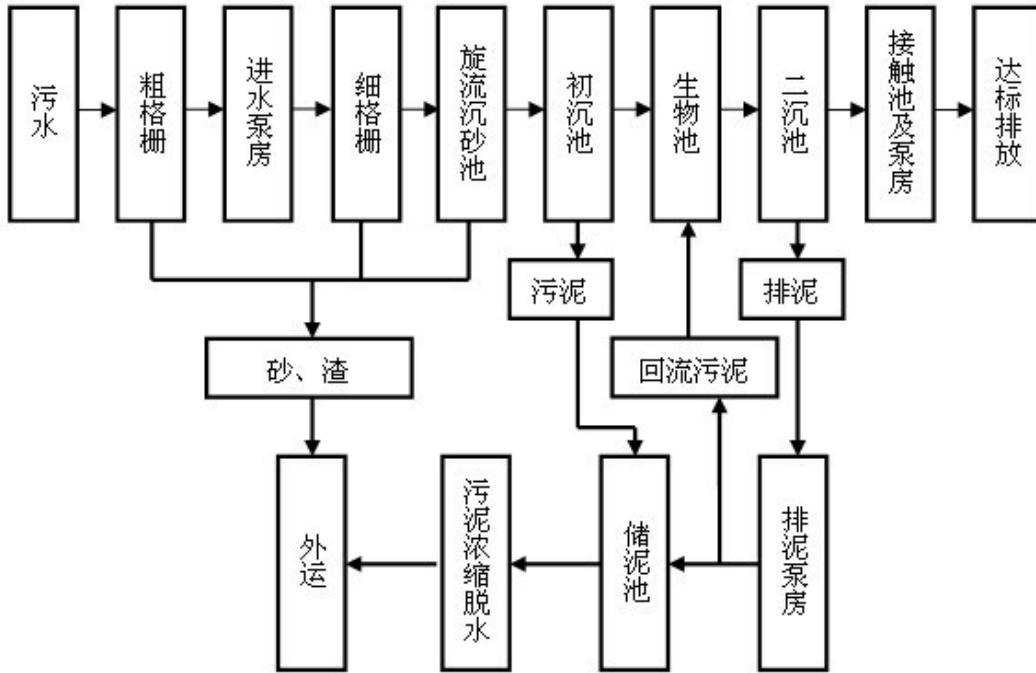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067.08	24,472.22	23,704.88
营业成本	10,221.80	19,326.55	18,704.21
毛利润	2,845.28	5,145.67	5,000.67
毛利率	21.77	21.03	21.10

②工艺流程

城市污水经收集后流入污水处理厂，通过粗格栅（打捞较大的渣滓）、进水泵房（提升污水高度，使污水向前流动）、细格栅（打捞较小的渣滓）和旋流沉砂池（通过重力分离将污水中比重较大的无机颗粒砂等沉淀并排除）完成一级处理，砂、渣外运填埋；一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初沉池（生物池的预处理设施，去除污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和部分有机物）、生物池（通过活性污泥法去除悬浮物、有机物、各种形式的氮或磷）、二沉池（排除污泥）和接触池（杀死污水中的病原性微生物）完成二级处理，经二级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二沉池的污泥经泵房提升后，一部分回流补充污水中的微生物，对污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氧化分解，一部分经储泥池后浓缩、脱水后外运至电厂焚烧。

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下属三家污水处理厂和一家污水处理站均采用活性污泥法进行污水处理，区别在于生物池中污泥的活性处理方法。

③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污水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氧化等工艺，主要原料均为化学药剂，包括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盐酸、氯化钠、次氯酸钠、脱色剂等，主要用于絮凝、助凝、沉淀、杀菌、脱色等。

表：主要原材料名称及用途

原材料名称	用途
聚合氯化铝	絮凝、沉淀
聚丙烯酰胺	助凝
盐酸、氯化钠、次氯酸钠	杀菌
脱色剂	脱色

④生产情况

发行人污水处理主要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沙池、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污泥泵房等，主要设备包括水泵、离心式污泥脱水机、转筛式污泥浓缩机、絮凝反应装置、曝气机、回转式粗格栅、螺旋输送

器、轴向螺旋桨搅拌器等。

表：各大型设备用途表

设备名称	用途
水泵	输送液体包括水以及含悬浮固体物的液体
离心式污泥脱水机	将含水率较高的污泥进行脱水
转筛式污泥浓缩机	用于浓缩污泥
絮凝反应装置	配制投加药物用的设备
曝气机	给污水补充氧气
回转式粗格栅	过滤杂物
螺旋输送机	利用螺旋旋转产生的推力输送污泥
轴向螺旋桨搅拌器	通过搅拌使污泥或药剂更加均匀

⑤污水处理费收取

发行人污水处理费收入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另一部分是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企业（印染、电镀、纸浆、皮革、制药等）分档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均无预收的污水处理费。目前发行人下属主要污水处理厂除春晓污水处理厂、白峰污水处理站外产能已超负荷，而污水处理费价格相对稳定，污水处理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环保局、城管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外[2007]1095 号）文件，宁波市中心城区集中的污水处理费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委托相应的供水部门、水利部门或排水监测站收取，委托的污水处理费在扣除代收手续费后由委托收取单位全额划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立的污水处理费专户存储。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独立于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其运行经费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从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按季核拨，年度结算。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按运营实绩申报运营服务费，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从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户中按 0.815 元/吨标准按季予以拨付。

年度终了，按经市环保局确认的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918-

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为计量标准，和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实际收取的年平均污水处理费标准进行结算。

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北仑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工业化程度较高，工业企业特别是污染较大的企业较多。目前大型企业环保意识较强，在环保上的投入较大，一般都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受各种条件制约，仍有许多污染严重的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备或污水经处理后仍无法做到达标排放，污水需要排放进入城市污水网。发行人对这部分污染严重的企业安装污水监测和计量表，按照污水 COD 值高低按月分档征收污水处理费。

目前主要分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企业包括镇海炼化、宁波麦芽、新碶环卫处、天安公司、北仑食品、小港印染等，这些客户的收费在污水处理费中所占比重较小。

⑥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甬价管〔2009〕111 号）文件，宁波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分两走，第一步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第二步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宁波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甬价管〔2015〕37 号，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污水处理费分类由现行的居民生活、非经营性、经营性和特种行业 4 类改为居民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和非工业污水 3 类。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甬价管〔2016〕35 号）文件，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宁波市物价局调整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 0.80 元调整为 1.00 元。

表：宁波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表一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居民生活	0.45	0.65	0.80
非经营性	1.80	1.80	1.80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经营性	一般工商企业	1.80	1.80	1.80
	对水环境影响较大	2.60	2.60	2.60
特种行业		1.80	1.80	1.80

表：宁波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表二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
居民生活		0.80	1.00
工业	一般工业	1.80	1.80
	对水环境影响较大	2.60	2.60
非工业		1.80	1.80

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企业（印染、电镀、纸浆、皮革、制药等），发行人按月向排污企业收取分档征收的污水处理费。

为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污水处理设施投入，根据宁波市物价局《关于实行分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甬价管〔2010〕51 号）文件，2010 年 7 月 1 日对建有规范化污水处理设施（简易污水处理设施除外），按有关规定实施污水处理，并已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商企业用水户，经处理的污水排入城市管网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可按纳管排放的污水 COD 浓度值实行分档征收污水处理费；经处理的污水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建专用管线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的，经核准后，可免征污水处理费；对其他用水户，仍按《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甬价管〔2009〕111 号）文件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

表：宁波市区工商企业污水处理费分档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立方米

实测污水 COD 值 (mg/L)	一般工商企业	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企业（印染、电 镀、纸浆、皮革、制药等）
COD≤80	1.20	1.70
80<COD≤100	1.40	2.00
100<COD≤150	1.60	2.30

实测污水 COD 值 (mg/L)	一般工商企业	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企业（印染、电镀、纸浆、皮革、制药等）
150<COD≤300	1.80	2.60
COD>300	COD 值每 100 增加 mg/L 比上一档提高 0.50 元	

（2）再生水供应业务

发行人再生水供应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下属岩东再生水厂。

岩东再生水厂再生水工程采用混合、反应、沉淀、过滤、脱盐、消毒工艺，建设用地面积约 2 公顷，工程总规模 1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

2008 年 8 月，投资 1.28 亿元的岩东再生水厂一期工程（10 万吨 / 日）建成供水，以岩东污水处理厂的二级排放水为原水，经过再生处理的中水源源不断地输入用水企业。

宁波属于丰水地带的缺水型城市，1997 年就被国家列入 400 多个缺水城市之一，随着北仑区临港大工业发展迅猛，工业用水矛盾突出。岩东污水处理厂毗邻临港大工业区，目前处理能力已达到 28 万吨/日，经二级处理后出水指标远优于排放标准。岩东再生水厂以岩东污水处理厂的二级处理出水为进水，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各种工业用水水质要求。

岩东再生水厂与姚江水源大工业供水工程形成双水源工业供水格局，呈互补之势，基本解决北仑区水源短缺的问题，同时也极大提高了供水的可靠性。

再生水工程的建成通水，可减少废水排放量 3,650 万吨 / 年，相应削减 COD 排放 2,190 吨 / 年，每年可为城市节约 3,650 万吨优质水资源，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水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72 万元、2,119.13 万元和 1,788.37 万元，再生水业务营业收入规模随着北仑区工业复苏需求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65%、63.53%和 71.05%，有明显上升，主要系部分折旧摊销类固定成本已分摊完毕。

表：报告期内再生水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8.37	2,119.13	1,252.72
营业成本	517.77	772.85	806.12
毛利润	1,270.59	1,346.29	446.60
毛利率	71.05	63.53	35.65

（3）转供水业务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转供水业务的经营主体，所持全部股权已于 2024 年 5 月份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北仑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由原联合开区域市政管理站、园林管理站、开发区市政工程公司、开发区水讯站等四家单位合并而成，承担着戚家山街道区域 18.6 平方公里的自来水供给。由于历史原因，原戚家山街道内的自来水管网、设备均由发行人铺设、维护并供水。在戚家山街道并入宁波市自来水供水管网后，发行人负责戚家山街道区域内的转供水业务，主要提供抄表、收费、查漏、管网维护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供水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0.79 万元、766.01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度显著下降以及 2025 年营收降为 0，主要系转供水业务的经营主体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5 月份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北仑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固废处理板块

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宁波市最大的固废处理企业，也是宁波市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62.61 万元、15,118.84 万元和 10,888.05 万元，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处理毛利率分别为 38.22%、32.95%和 23.70%，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营收占比较大的医疗废物处理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影响。

表：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8.05	15,118.84	17,662.61
营业成本	8,307.82	10,137.56	10,911.52
毛利润	2,580.23	4,981.27	6,751.09
毛利率	23.70	32.95	38.22

（1）整体情况

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位于北仑区白峰镇长浦，占地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作为宁波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被列为浙江省、宁波市重点工程，并列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发行人是宁波市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主要以处理工业危险废物为主，取得浙危废经第 330000000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包括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燃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发行人焚烧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填埋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GB-8978-1996。

公司固废处理规模达到 12.50 万吨 / 年,包括填埋处置能力 2.88 万吨 / 年,焚烧处置能力 5.40 万吨 / 年,污泥干化处置能力 0.88 万吨 / 年,物化处置能力 0.56 万吨 / 年,医疗废物干式化学消毒处置能力 1.58 万吨 /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 1 万吨 / 年,动物无害化处置能力 0.2 万吨 / 年。公司填埋场总库容量 55.75 万立方米,设计服务年限 25 年。

(2) 工艺流程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收集各类废物包括危险废物运输至固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化验室对各类废物进行检验分类。目前化验室拥有化验室配置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COD、BOD 测定仪、PH 计、流量计等检测仪器。通过检验后确定各类废物的基本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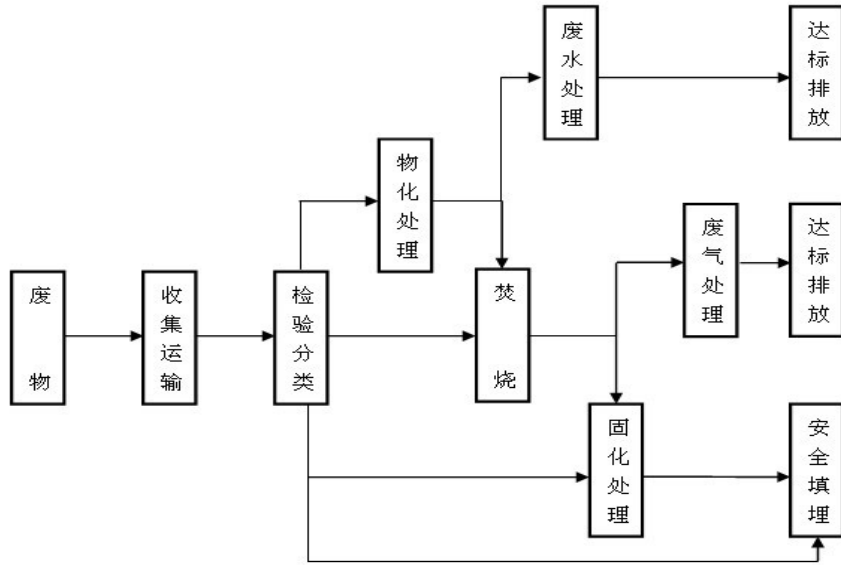
有机污泥和可燃工业废物——采用焚烧工艺;表面处理的废物及重金属污泥——采用稳定化/固化处理工艺;废液——采用物化处理工艺;可直接入填埋场的工业固废——采用直接填埋工艺;对于不宜采用上述方法处置的危险废物,存放于暂存库,以便和其他处置单位进行废物交换或进一步研究开发利用。

表：危险废物主要处置方法

废物名称	处置方法
表面处理废物	稳定化/固化及安全填埋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残渣	
焚烧飞灰	
低浓度重金属废物	
有机淤泥及有机废液	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经物化、稳定化/固化处理和焚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进填埋场安全填埋。

图：固废处理工艺流程图



（3）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固废处理主要原料包括柴油、液碱、活性炭、生石灰、工业盐等，主要用于焚烧、物化处理及水处理。

表：固废处理业务主要原材料名称及用途

原材料名称	用途
柴油	起停炉和其它用途
液碱	脱酸
活性炭	吸收重金属等有害物质
生石灰	脱酸
工业盐	水处理

（4）生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车间有物化处理车间、焚烧车间、稳定化 / 固化车间、暂存库、废水处理车间、危险废物填埋场、化验实验楼等，主要设备包括回转窑焚烧炉、急冷塔、脱酸塔、活性炭装置反应槽、沉降槽、混凝反应槽、双卧轴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等。

发行人采用的回转窑焚烧炉是最主要的生产设备，炉内物料在炉体旋转作用下不停地翻滚与强湍流烟气接触，窑内气体湍流程度高，气、固体接触良好，提高了废弃物的燃烧强度。焚烧炉内温度可达到 850 或 1100℃以上（不同流派

的回转窑焚烧炉), 有害成分去除分解率可达到 99.99% 以上, 能满足彻底无害化的要求。

表：焚烧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回转窑处理能力	灰渣热灼减率	物料停留时间	窑转速	二燃室温度	二燃室烟气停留时间	烟气流量
技术指标	30t/d	<5%	0.5~1h	0.1 ~ 1r/min	1,100~ 1,200°C	≥2s	12,000m ³ /h

发行人目前拥有焚烧处理能力 54,900.00 吨/年, 填埋处理能力 28,800.00 吨/年、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27,700.00 吨/年。

报告期内, 发行人焚烧处理量分别为 44,918.00 吨、49,952.00 吨和 37,372.00 吨, 达产率分别为 84.75%、90.99%和 94.02%。

发行人填埋场总库容量为 56 万立方米, 设计服务年限 25 年, 目前填埋处理能力为 28,800.00 吨/年。报告期内, 填埋处理量分别为 15,248.00 吨、14,338.00 吨和 6,300 吨, 达产率分别为 52.94%、49.78%和 29.17%。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疗废物处理量分别为 15,678.00 吨、17,653.00 吨和 11,833 吨, 达产率分别为 56.60%、63.73%和 56.96%。

表：发行人固废处理焚烧、填埋、医疗废物处理业务产能、处理量情况

单位：吨、吨/年

处理方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焚烧	产能	39,750.00	54,900.00	53,000.00
	处理量	37,372.00	49,952.00	44,918.00
	达产率	94.02	90.99	84.75
填埋	产能	21,600.00	28,800.00	28,800.00
	处理量	6,300.00	14,338.00	15,248.00
	达产率	29.17	49.78	52.94
医疗废物处理	产能	20,775.00	27,700.00	27,700.00
	处理量	11,833.00	17,653.00	15,678.00
	达产率	56.96	63.73	56.60

（5）生产情况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主要由焚烧、填埋、医疗废物处理等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焚烧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8%、66.68%和 63.37%，填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6%、7.68%和 14.70%，医疗废物处理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4.64%、19.39%和 15.41%，焚烧、填埋、医疗废物处理是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的主要来源。

表：固废处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焚烧	6,900.07	63.37	10,080.63	66.68	11,424.44	64.68
填埋	1,600.37	14.70	1,161.73	7.68	1,899.70	10.76
医疗废物处理	1,677.52	15.41	2,931.22	19.39	2,586.37	14.64
其他	710.09	6.52	945.27	6.25	1,752.11	9.92
合计	10,888.05	100.00	15,118.84	100.00	17,662.61	100.00

由于北仑区内大工业集聚，产生的废物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目前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仑区，服务对象包括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等。

（6）收费标准

①工业固废处置收费标准

危险废物处置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其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发行人固废处理收费经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甬价费[2004]2 号）批准。

表：宁波市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收费试行标准

单位：元/公斤

处置方法	处置对象	收费标准
安全填埋	无机污泥（不含重金属）、废铁砂、盐泥等	1
物化处理	废酸、废碱、废液、电石渣等	0.8
稳定固化 填埋	HW17-HW28、HW30-HW31、HW34-HW36、HW46、HW47、 废触媒	2
高温焚烧 固化填埋	HW03-HW06、HW08、HW09、HW11-HW13、HW16、 HW37、HW39-HW42、HW45	3
特种废物	HW14、HW29、HW33、废电池（不含无汞、低汞）、废灯 管、废油漆、废墨盒硒鼓、废显定影液、废干洗剂、废制冷剂 等	2
	废电瓶	2-4
	剧毒农药、鼠药（毒鼠强）、HW38、HW43、HW44	80
上述未列明的工业固体废物，其处置标准由双方商定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费用主要是解决危险废物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置环节所发生的设施建设、维修和运营费用，以及危险废物入场前的预处理费用，不包括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内自身收集、储存、处理和处置的任何费用，以及废物包装费、定点收集搬运转运费。

定点收集搬运转运费为：宁波市（含北仑、镇海、鄞州区）按每吨 150 元计收，其他各县（市）按每吨 180 元计收；不足一吨按一吨计收，定点收集搬运转运费收集已包括过路（桥、隧道）通行费。

②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废物处理设施体系调整的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4〕31 号）有关要求，宁波市物价局出台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的通知》〔甬价费(2015)19 号〕文件，调整了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表：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表

月均医疗废物量	收费标准
50 公斤及以下	280 元/月
50 公斤以上-100 公斤（含）	420 元/月

100 公斤以上-200 公斤（含）	700 元/月
200 公斤以上（仅指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	按实际重量，每公斤为 3.50 元

注：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医疗废物均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费实行分类计费、按月收取的办法：

a、有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按住院病人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30 元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按床位收费的医疗卫生机构先按照上一年度该单位住院病人占用床日数签定协议并收费，年终根据卫生主管部门提供的该单位实际占用床日数核算，多退少补。

b、无病房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或有病房床位但月均产生医疗废物在 200 公斤以下（含）的医疗卫生机构，以月均产生医疗废物量计收：

c、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所）等按每家每月 50 元计收，月均产生医疗废物超过 50 公斤的，超过部分按每公斤 3.50 元计收；幼儿园、学校的卫生所（室）免收医疗废物处置费。

上述收费标准均包含医疗废物包装费、收集费、转运费和处置费，垃圾收集包装物原则上按不超过收取的处置费金额 10%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

医疗废物处置费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各医疗卫生机构收取，收取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和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和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

对向收集运输距离较远的慈溪、余姚、象山、奉化、宁海县（市）医疗卫生机构收取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允许上浮 10%，具体浮动幅度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与各医疗卫生机构协商确定，上浮部分收入归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3、物业经营板块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主体，资产实力雄厚，在历年的发展中积累了较多的物业，包括商业房产、游乐设施、公寓及宿舍等，物业经营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业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64.86 万元、8,666.16 万元和 8,849.2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份将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体外以及于 2024 年 5 月份将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市政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体外。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物业经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952.52 万元和 4,140.40 万元，发行人物业经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8% 和 47.78%，显著上升，主要系 2024 年该板块包含了物业经营类资产处置收入 4,235.89 万元，剔除此影响后，发行人 2024 年度物业经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基本持平。

表：物业经营板块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849.24	8,666.16	18,064.86
营业成本	8,166.23	4,525.76	14,112.34
毛利润	683.01	4,140.40	3,952.52
毛利率	7.72	47.78	21.88

发行人物业经营业务由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费和保安服务组成，随着 2023 年底通途交通、物流公司、搏仑保安公司等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2024 年开始公司不再产生停车场经营业务和保安服务收入。物业经营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物业经营板块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租赁	8,281.12	93.58	2,614.87	30.17	4,941.74	27.3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业管理	402.91	4.55	1,793.92	20.70	1,970.53	10.91
停车费	-	-	-	-	5,535.78	30.64
保安服务	-	-	-	-	5,439.02	30.11
其他	165.21	1.87	4,257.36	49.13	177.78	0.98
合计	8,849.24	100.00	8,666.16	100.00	18,064.86	100.00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租赁收入在物业经营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7.36% 和 30.17%; 物业管理收入在物业经营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91%和 20.70%; 停车费收入在物业经营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0.64%和 0.00%; 保安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11%和 0.00%。随着 2023 年底通途交通、物流公司、搏仑保安公司等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2024 年开始公司不再产生停车场经营业务和保安服务收入,后续物业经营板块主要收入来源系房地产租赁。

发行人房地产租赁收入主要来源于商业房产、公寓及宿舍的租赁收入。发行人房地产租赁业务规模较大,可出租物业较多,包括黄山别墅、北仑集卡运输服务基地一期项目、门户商务大楼、北仑青年创业创新大厦及其他。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可租物业总建筑面积合计 52.4 万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43.1 万平方米,出租率达 82.4%。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租赁收入分别为 4,941.74 万元、2,614.87 万元和 8,281.12 万元。

房屋出租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按月、季、年收取。

由于发行人地处北仑城区,经营性物业区位优势较为优越,租金收入有较强的保障。随着集运基地运营的逐步成熟,出租率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整体出租水平也将得到提升,未来物业租赁收入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主要出租房地产

①黄山别墅

黄山别墅建成于 2002 年,位于北仑新碶城区,总占地面积 8.7 公顷,共建 48 幢别墅和一座中心会馆,其中 24 幢用于酒店营业及管理用房,另 24 幢用于出租,可出租面积合计 7,583 平方米,平均出租率为 95.91%,租约年限为一年。

②北仑集卡运输服务基地一期项目

北仑集卡运输服务基地总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560 亩，总投资 4.10 亿元，分两期建设，是宁波市打造国际强港重点建设项目——港口集疏运项目之一。基地毗邻二港（北仑港、穿山港）二岛（大榭岛、梅山岛），地理位置优越。该基地一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可出租面积 30,800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 8,000 平方米，办公 5,000 平方米，宿舍 17,800 平方米，平均出租率为 86.71%，租约年限一至三年不等。随着 2023 年底物流公司股权无偿划出，目前该资产已划出。

③门户商务大楼

门户商务大楼位于北仑西门户区，总用地面积 10,95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92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4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441 平方米。该大楼以大型企业总部办公为主，地上共 22 层，所处区域集居住、休闲、娱乐、购物、创新创业于一体，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④北仑青年创业创新大厦

北仑青年创业创新大厦位于大碇庐山中路北、灵江路东总部办公集聚区，西北毗邻博地影秀城商业中心，东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总用地面积约 20 亩，建筑面积约 5.9 万平方米。大厦共 23 层，集青年居住、办公、商业、休闲等多元功能，距地铁 1 号线松花江路站约 700 米，距最近的公交站仅 20 米，出行交通便利。大厦包含 74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有 32 平方复式公寓和 26 平方单身公寓两种户型，可满足周边青年创业者、企业白领和新毕业大学生等不同群体的居住需求。

⑤其他

发行人还拥有宁波市区、北仑中心城区、新碇街道、戚家山街道、柴桥镇、郭巨镇等其他零星出租房地产共计 24,084 平方米，包括北仑区明州路商务大厦 1,930 平方米、戚家山街道环山路 297-333 号 1,494 平方米、戚家山街道义成路 64 号（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1,972 平方米、柴桥街道等各类房屋 2 万多平方米等，平均出租率为 80%左右，租约年限一至三年不等。主要承租客户为：宁波广润厨卫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和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天使空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新碇东方美美容生活馆等。

4、其他板块

发行人其他板块包括废物回收、粪便处理、劳务收入、商品销售等，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5、主营业务及应收政府类款项的合规性

（1）主营业务的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板块。

发行人开展的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主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向金融机构借款并转借给地方政府的情况，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中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结论
《预算法》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	发行人开展的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涉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

文件名称	文件中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结论
	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发行人开展的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主营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政府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垫资建设的情况。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发行人不属于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监管类企业，亦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举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开展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主营业务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况。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	发行人不属于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监管类企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且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文件名称	文件中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结论
	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因此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地方政府应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	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已承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因此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主营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应收政府类款项的合规性

发行人无安置房、道路建设及其他市政建设等政府相关业务收入，发行人应收地方政府及部门、机构类款项均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

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物业经营和固废处理等板块。

1、水务行业

（1）行业现状

水务行业包括源水储备、自来水供应、给水处理、污水处理（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淡化、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

从水资源供给情况来看，我国是一个水资源分布不均匀且人均水资源贫乏的国家，基本特点体现在：总量丰富，但人均占有量低；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我国淡水资源总量占全球水资源的6%，次于巴西、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居世界第6位；但人均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美国的1/5，是全球13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根据2024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显示，2024年水资源总量31,123.00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5,928.00亿立方米。预计2030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将降至1,700至1,800立方米，需水量接近水资源可开发利用量，缺水问题将更加突出。

发改委、环境部等10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意见”指出，着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农业用水等3个重点领域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并实施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农业农村污水以用促治、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等6大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意见”同时提出，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放开再生水

政府定价，并通过多种渠道加大中央和地方的财金支持力度。

（2）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加速发展期，城市供水需求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而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全国人口140,828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94,35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7.00%，较上年提高0.84个百分点。相关研究报告预计未来的10-15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70%以上。随着中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水务行业重要地位日益凸显。目前，水务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区域经营的分散化给各类水务公司的战略并购带来巨大机遇。

2、固废处理行业

（1）行业现状

固体废弃物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其中，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化学药品废弃物及重金属废弃物等。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处理产值占环保行业总产值2/3的水平相比，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当前我国固废处置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尚未形成主流标准技术。

围绕重点工程需求，我国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推动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烟硫脱硝、土壤修复和环境监测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发展，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与此同时，我国将进一步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包括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电价政策、排污收费制度等，以形成对环保产业的基础支撑。

固废处理规划方面，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地方政府应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储存、运输、处置设施，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目前，我国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安徽等省（区、市）规划了31座国家级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基地。

2017年5月，环保部下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阐明“十三五”期间我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目标和任务，带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8年7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2019年6月，住建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明确到2020年，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他地级城市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各地级城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019年6月，国务院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完善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建立有利于提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和运营效率的长效机制，逐步提高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补齐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短板。

2020年8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明确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鼓励跨区域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统筹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

2021年3月，国务院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

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底，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方面，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在垃圾分类收运能力方面，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在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方面，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

（2）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0.97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12.9万吨/日），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50%，东部地区达到60%。

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对垃圾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目标。例如，“十四五”要求中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到2025年底达到60%左右，“十三五”时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要求达到35%以上；“十四五”时期将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80万吨/日，较“十三五”规划目标的59.14万吨/日提升了35.27%。更高目标的制定，也为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除生活垃圾外，工业生产中还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尽管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尤其是危险废物没有实现完全的贮存和处置，严重威胁着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目前，我国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安徽等省（区、市）规划了31座国家级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基地。

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垃圾焚烧发电、

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一方面，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尤其是在工业废物处理领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逐渐完善，对工业废物处置、利用的标准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小、处理技术低的企业将被淘汰。另一方面，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产业，处理技术的应用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总体来看，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向好，尤其是一系列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固废污染防治等规划的出台，使得固废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具备领先的处理技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很强的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随着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和执行，“十四五”时期，我国固废处置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将加速推进。在政策利好的背景下，我国固废处置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结构将得到不断升级、产业发展将进入更高阶段。

3、物业经营行业

（1）行业现状

物业经营不仅可以持续性产生租金收益，而且能给业主带来长期资产增值。伴随着中国房地产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商业用房、写字楼、住宅租赁市场也持续发展壮大。相比于内地二线城市，一线城市物业的变现能力会更强，投资者更愿意持有的是一线城市的物业。以上海为例，上海的办公楼推荐持有比率达到43.57%，零售物业的推荐持有比率达到37.4%，公寓住宅则达到44%，均要比二线城市略高。

工业用房租赁以工业园区为主导，基本上以政府开发、持有为主，通过土地

集约化开发，在项目地块上建设标准厂房、研发中心、配套服务等设施后，进行已定的产业主题类企业招商引进，从而获取长期持有项目而取得经营管理收益。

酒店租赁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引进国际著名酒店管理品牌，获得的收益率较高。

（2）发展趋势

物业租赁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从世界范围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健康稳定的宏观经济基本面将支撑物业租赁市场的平稳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1,4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492,087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65,583亿元，增长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5个百分点。这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特征，也符合世界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的一般规律。相比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占GDP比重往往在70%以上，我国未来第三产业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三产业的发展会带动对商业地产的旺盛需求，也会较好地支撑商业地产租赁价格；同时由于土地供应的稀缺性，商业地产的价值仍存在增长的预期。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水务行业

发行人所涉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和转供水业务，居于区域垄断地位。目前公司拥有 5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岩东污水处理厂（28 万吨/日）、小港污水处理厂（4 万吨/日）、春晓净化水厂（3 万吨/日）、柴桥净化水厂（5 万吨/日）和白峰污水处理站（0.6 万吨/日），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40.60 万吨；发行人下属岩东

再生水厂再生水供应能力达 10 万吨/日；考虑到污水处理量尤其是工业污水处理量与所在市场的地方工业发展水平有很大关联，结合北仑区强大的工业规模，及发行人后续建设项目的投产，处理规模及产能的扩大，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业务在北仑区的业务规模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物业经营行业

发行人是北仑区物业经营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负责经营和管理北仑区属国有资产，并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拥有的物业同时涵盖商业、公寓及宿舍、标准厂房等不同形态，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3）固废处理行业

发行人下属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宁波市最大的固废处理企业，也是宁波市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拥有宁波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对宁波市安全填埋的废物进行处理。现阶段固废公司正加速推进王家安全填埋场项目建设。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北仑区为浙江省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工程最集中的区域，是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北仑区依托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和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区位优势，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财政收入不断增加。2024 年，北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035.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0%（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9.45 亿元、1,274.93 亿元和 1,750.66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3.8%、7.5%和 5.4%，第二、三产业分别拉动 GDP 增长 3.2 和 3.2 个百分点。北仑区各项发展水平均处于省市前列。

（2）垄断优势

发行人的水务业务在所处地域内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维持较为稳定的经营收入。同时，北仑区区域经济发达，临港大工业企业众多，

工业废物逐年增加，发行人作为区内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垄断经营优势明显。

（3）技术及成本优势

发行人水务板块采用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网检漏系统，通过实时远程数据采集，对供水管网进行有效管理和调度，减少人为误差和失误，降低供水能耗与管网漏损，保证水质的稳定。发行人的主要供水管网均为 2002 年以后建设，其中大量采用球墨铸铁管，管网质量较好。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使得发行人在漏损率、单位电耗等技术指标方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下属岩东公司连续多年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多年来圆满完成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任务。发行人下属岩东再生水厂采用国际先进的电吸附除盐技术进行废水的再生和回用，使得再生水处理成本较市场上同等水质的制水综合成本低三分之二，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4）产品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拥有宁波市的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可从事焚烧、填埋、医疗废物处理等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的处置。另外，物业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规模庞大的物业，同时涵盖了商业、公寓及宿舍、停车场等不同形态，有利于规避其中某类物业经营收益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5）外部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北仑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公司，能够在政策和业务开展方面获得较多便利和股东支持，同时发行人与区域内各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71.8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5.80 亿元，尚余授信 26.08 亿元。良好的外部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发展后劲。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危废处理业务资质

发行人取得浙危废经第 330000000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

方式包括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燃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2、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甬医废经第 02 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以及为防治动物传染病索要处理的废物；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的经营资质。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4）第 330A016450 号”和“致同审字（2025）第 330A018178 号”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为主。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

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采用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第18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元

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柴桥上周保障性租赁住房 1#项目、柴桥上周保障性租赁住房 2#项目、富春江路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系用于建	①投资性房地产	-339,328,164.25
	②在建工程	173,077,511.76

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造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目的是满足特定群体的住房需求），因预计租金不高于市场价格，项目不是以赚取租金或出售增值为目的，故上述项目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自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③无形资产	166,250,652.49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023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6 家，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6 家。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投资咨询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	酒店管理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备安装
4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	废物处置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市政工程
6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36,500.00	排水处理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投资咨询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投资咨询
9	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公共管理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排水处理
11	宁波仑永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智能设备的研发、咨询
12	宁波北仑镇东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900.00	污水处理项目建造
13	宁波北仑岩东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管网维护
14	宁波市北仑区绿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技术服务
15	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	51.00	20,000.00	污水处理

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物业经营
----	---------------------	--------	----------	------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原因
减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50.00	无偿划转
减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500.00	无偿划转
减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无偿划转
减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减少	宁波市搏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582.00	无偿划转
减少	宁波北仑绿能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	无偿划转

2、2024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3 家，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4 家，增加 1 家。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投资咨询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设备安装
3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	废物处置
4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36,500.00	排水处理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投资咨询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投资咨询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排水处理
8	宁波仑永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	智能设备的研发、咨询
9	宁波北仑镇东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900.00	污水处理项目建造
10	宁波北仑岩东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管网维护
11	宁波梅港净水有限公司	51.00	20,000.00	污水处理
1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物业经营

13	宁波北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	5,000.00	供应链管理
----	-------------	-------	----------	-------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原因
减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	无偿划转
减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无偿划转
减少	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00.00	3,300.00	无偿划转
减少	宁波市北仑区绿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无偿划转
增加	宁波北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	5,000.00	设立

3、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9 月，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3 家，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514.08	173,247.06	159,36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6.70	2,241.68	183.61
应收票据	1,844.64	309.05	183.16
应收账款	4,355.58	4,959.81	3,313.98
应收款项融资	-	188.68	153.00
预付款项	2,026.70	92.78	45.10
其他应收款	71,215.94	58,284.11	55,538.1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	474.66	615.54	604.98
合同资产	13,475.30	5,631.93	6,225.35
其他流动资产	7,483.40	6,044.53	2,631.69
流动资产合计	250,787.00	251,615.15	228,240.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2,588.10	1,576,697.02	1,394,705.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832.44	695,140.96	669,672.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64.13	40,662.76	38,397.10
投资性房地产	83,437.92	86,388.52	66,728.83
固定资产	138,052.98	129,780.44	125,375.18
在建工程	57,486.28	50,782.88	26,908.15
使用权资产	577.38	923.80	-
无形资产	43,180.65	44,017.20	45,842.15
长期待摊费用	601.59	683.27	27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03	1,681.66	1,37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8.87	5,168.87	5,1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5,676.36	2,631,927.38	2,374,447.89
资产总计	2,956,463.35	2,883,542.53	2,602,68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606.23	328,003.91	201,127.45
应付账款	26,416.17	26,575.45	24,594.02
预收款项	2,013.04	3,844.70	641.69
合同负债	1,758.42	2,816.16	959.25
应付职工薪酬	582.01	1,052.33	2,220.84
应交税费	1,711.07	2,277.72	2,599.28
其他应付款	189,383.52	208,370.13	195,411.9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553.97	14,691.97	15,070.91
其他流动负债	83.16	424.45	201,430.97
流动负债合计	708,107.58	588,056.82	644,056.34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379,057.73	174,397.73	97,186.27
应付债券	2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
租赁负债	120.86	484.34	-
长期应付款	53,407.07	45,807.07	44,991.32
预计负债	6,262.40	6,291.97	6,180.82
递延收益	24,665.19	24,064.47	17,73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57.35	20,727.84	13,818.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770.59	771,773.42	629,914.51
负债合计	1,401,878.17	1,359,830.25	1,273,97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980,652.22	982,190.79	810,928.51
其他综合收益	65,573.06	36,140.08	40,025.46
专项储备	1,200.84	1,220.85	970.96
盈余公积	36,481.23	36,481.23	35,111.30
未分配利润	381,675.82	380,977.23	356,97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5,583.17	1,517,010.18	1,324,007.07
少数股东权益	9,002.02	6,702.11	4,71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585.19	1,523,712.28	1,328,71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6,463.35	2,883,542.53	2,602,688.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529.45	53,586.37	68,671.73
减：营业成本	32,367.31	37,195.66	50,996.30
税金及附加	1,094.37	1,695.46	2,029.50
销售费用	0.14	2.00	10.46
管理费用	4,395.47	6,542.81	10,281.25
研发费用	499.70	739.70	990.58
财务费用	1,157.12	3,117.02	1,095.10
其中：利息费用	4,362.87	9,192.73	8,306.6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3,251.25	6,084.16	7,251.60
加：其他收益	1,296.81	1,416.83	1,51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0.64	18,095.14	16,74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6.67	17,428.09	10,938.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93	5,775.57	-5,436.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7	-2,170.24	99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3	3,820.63	25.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3.07	31,231.65	17,114.06
加：营业外收入	33.66	55.27	64.46
减：营业外支出	102.14	10.04	8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4.58	31,276.88	17,090.06
减：所得税费用	1,016.80	3,711.21	2,495.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7.78	27,565.67	14,59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7.78	27,565.67	14,594.1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7.87	28,573.76	15,033.5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09	-1,008.09	-439.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32.99	-3,885.39	-42,23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32.99	-3,885.39	-42,231.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32.99	-3,885.39	-42,231.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625.50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432.99	15,740.11	-42,231.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00.77	23,680.28	-27,637.8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40.86	24,688.38	-27,19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09	-1,008.09	-439.4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00.15	49,036.38	69,36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37	0.57	1,18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0.32	20,724.83	21,38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0.85	69,761.78	91,93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27.73	23,799.07	26,82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4.60	10,092.87	22,39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9.45	6,520.21	15,92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89	3,162.64	8,36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75.66	43,574.80	73,49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19	26,186.99	18,44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34.55	7,569.71	45,212.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33.33	9,947.40	9,59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86.03	17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1.02	37,794.10	31,67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8.90	59,597.24	86,64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92.29	59,154.79	53,13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78.70	25,240.65	164,773.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	60,387.61	29,69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70.99	144,783.06	247,60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2.09	-85,185.82	-160,955.4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40.00	3,000.00	2,4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900.00	460,600.00	257,04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	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00	93,970.00	73,97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40.00	607,570.00	783,46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294.66	442,898.94	674,91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58.75	37,955.83	44,47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2.66	53,703.12	219,21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96.08	534,557.88	938,5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3.92	73,012.12	-155,13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32.98	14,013.29	-297,64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38.17	159,124.88	456,77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05.19	173,138.17	159,124.8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54.05	74,353.65	70,96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6.70	2,241.68	183.61
应收账款	37.33	96.12	2.21
预付款项	3.11	151.93	138.28
其他应收款	70,972.43	58,032.46	40,311.1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2.79	535.01	-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33,446.42	135,410.86	111,598.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32,983.76	1,624,033.96	1,428,68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724.81	570,160.12	559,800.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0,377.81	31,073.63	18,750.17
固定资产	109.38	123.33	156.70
无形资产	0.20	0.20	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695.96	2,225,391.24	2,007,395.78
资产总计	2,387,142.37	2,360,802.10	2,118,99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606.23	237,956.23	68,428.10
应付账款	419.46	465.51	401.68
预收款项	-	19.30	104.05
应付职工薪酬	26.44	75.22	313.78
应交税费	25.36	419.62	331.85
其他应付款	209,286.75	227,412.86	234,641.4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220.58	9,300.23	10,730.66
其他流动负债	83.16	75.07	201,354.47
流动负债合计	604,667.99	475,724.04	516,30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600.00	95,190.00	50,6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
预计负债	1,382.38	1,411.95	1,28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6.48	3,845.30	1,11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718.85	600,447.25	503,003.46
负债合计	1,089,386.84	1,076,171.29	1,019,309.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980,132.75	980,171.32	806,062.6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18,105.55	3,432.04	3,502.56
盈余公积	36,481.23	36,481.23	35,070.72
未分配利润	183,036.01	184,546.23	175,04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7,755.53	1,284,630.81	1,099,685.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755.53	1,284,630.81	1,099,68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7,142.37	2,360,802.10	2,118,994.5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37	425.87	365.68
减：营业成本	647.93	884.54	619.62
税金及附加	294.33	451.55	342.0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75.72	1,184.98	2,351.1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409.68	-1,756.91	-1,678.89
其中：利息费用	-	1,513.35	1,790.95
利息收入	1,454.63	3,276.05	3,498.67
加：其他收益	0.21	1.51	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7.54	16,476.90	17,76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6.82	13,724.94	10,136.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	48.08	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2	-2,083.13	1,03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9.06	14,105.07	17,540.18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2.54
减：营业外支出	-	-	18.8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9.06	14,105.07	17,523.8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9.06	14,105.07	17,523.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9.06	14,105.07	17,523.8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9.06	14,105.07	17,523.8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73.52	-70.52	-20,98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73.52	-70.52	-20,987.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73.52	-70.52	-20,987.9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252.72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73.52	8,182.20	-20,987.9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72.58	14,034.54	-3,46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72.58	14,034.54	-3,46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0.00	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5	1,076.83	12,63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5	1,126.83	12,68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37	619.86	1,58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22	394.98	50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5	691.39	4,88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75	1,706.23	6,97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0	-579.40	5,7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33.17	-	10,00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0.23	7,352.88	13,36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1.02	37,790.60	53,85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4.42	45,143.48	77,22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0	13,909.57	2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61.20	21,829.04	30,306.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	54,700.00	10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78.80	90,438.61	138,2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4.37	-45,295.14	-61,01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650.00	290,400.00	68,3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50,000.00	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01,500.00	94,47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650.00	441,900.00	612,829.0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700.00	277,310.00	540,8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58.33	29,769.08	36,49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0.00	85,415.88	211,12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28.32	392,494.96	788,43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68	49,405.04	-175,60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9.60	3,530.51	-230,90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57.70	70,727.19	301,62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58.10	74,257.70	70,727.1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95.65	288.35	260.27
总负债（亿元）	140.19	135.98	127.40
全部债务（亿元）	111.87	106.33	100.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5.46	152.37	132.87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5	5.36	6.87
利润总额（亿元）	0.83	3.13	1.71
净利润（亿元）	0.73	2.7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3	1.71	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9	2.86	1.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7	2.62	1.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4	-8.52	-16.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9	7.30	-15.51
流动比率	0.35	0.43	0.35
速动比率	0.35	0.43	0.35
资产负债率（%）	47.42	47.16	48.9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41.85	41.10	43.18
营业毛利率（%）	20.14	30.59	25.7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化）	0.43	1.4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0.47	1.93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0.34	1.20	0.82
EBITDA（亿元）	2.31	5.05	3.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7	4.75	3.71
EBITDA 利息倍数	4.57	5.14	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4	11.36	14.23
存货周转率（次）	59.38	60.95	63.76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514.08	5.02	173,247.06	6.01	159,361.21	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6.70	0.05	2,241.68	0.08	183.61	0.01
应收票据	1,844.64	0.06	309.05	0.01	183.16	0.01
应收账款	4,355.58	0.15	4,959.81	0.17	3,313.98	0.13
应收款项融资	-	-	188.68	0.01	153.00	0.01
预付款项	2,026.70	0.07	92.78	0.00	45.10	0.00
其他应收款	71,215.94	2.41	58,284.11	2.02	55,538.17	2.13
存货	474.66	0.02	615.54	0.02	604.98	0.02
合同资产	13,475.30	0.46	5,631.93	0.20	6,225.35	0.24
其他流动资产	7,483.40	0.25	6,044.53	0.21	2,631.69	0.10
流动资产合计	250,787.00	8.48	251,615.15	8.73	228,240.25	8.77
长期股权投资	1,602,588.10	54.21	1,576,697.02	54.68	1,394,705.86	53.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832.44	24.79	695,140.96	24.11	669,672.53	25.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64.13	1.36	40,662.76	1.41	38,397.10	1.48
投资性房地产	83,437.92	2.82	86,388.52	3.00	66,728.83	2.56
固定资产	138,052.98	4.67	129,780.44	4.50	125,375.18	4.82
在建工程	57,486.28	1.94	50,782.88	1.76	26,908.15	1.03
使用权资产	577.38	0.02	923.80	0.03	-	-
无形资产	43,180.65	1.46	44,017.20	1.53	45,842.15	1.76
长期待摊费用	601.59	0.02	683.27	0.02	273.9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03	0.06	1,681.66	0.06	1,375.16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8.87	0.17	5,168.87	0.18	5,169.00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5,676.36	91.52	2,631,927.38	91.27	2,374,447.89	91.23
资产总计	2,956,463.35	100.00	2,883,542.53	100.00	2,602,688.13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602,688.13 万元、2,883,542.53 万元和 2,956,463.35 万元，呈增长趋势。

从资产的结构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7%、8.73%和 8.48%，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91.23%、91.27%和 91.52%，整体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此外，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构成，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4.95%、94.31%和 93.92%，保持在 90%以上。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9,361.21 万元、173,247.06 万元和 148,514.08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73,247.0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占比 99.90%、其他货币资金占比 0.10%，库存现金占比 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48,514.0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占比 99.89%、其他货币资金占比 0.11%，库存现金占比 0.0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108.89 万元，包括履约保函保证金 12.93 万元和房改基金款 95.96 万元。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表：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78	1.07	1.29
银行存款	148,346.49	173,073.27	159,101.88
其他货币资金	166.80	172.72	187.32
应计利息	-	-	70.72
合计	148,514.08	173,247.06	159,361.21

2、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38.17 万元、58,284.11 万元和 71,215.94 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2.02% 和 2.41%，较为稳定，主要系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	28.7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17,028.33	27.83	借款	关联方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14,197.99	23.20	借款	关联方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87.51	15.34	借款	关联方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102.76	3.44	借款	关联方
合计	60,316.60	98.56	-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8,665.62	38.63	借款	关联方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	23.72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14,505.39	19.55	借款	关联方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8.99	13.02	借款	关联方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903.40	3.91	借款	关联方
合计	73,333.40	98.82	-	-

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中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无业务往来背景的往来款归类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736.06	0.99	0.02	879.40	1.44	0.03
非经营性	73,471.89	99.01	2.49	60,316.60	98.56	2.09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合计	74,207.95	100.00	2.51	61,196.00	100.00	2.1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原因为上述公司因经营需要，临时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虽然其他应收款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大，但上述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强，不能按期回收风险较小。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705.86 万元、1,576,697.02 万元和 1,602,588.10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59%、54.68%和 54.21 %。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企业盈利确认投资收益。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末净额	2024 年末净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1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4]	535,180.98	536,220.26	60.0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注1]	371,232.06	369,710.16	100.00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3]	367,970.80	368,171.47	100.00	
4	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02.07	164,725.80	33.27	33.27
5	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43,906.63	43,906.63	21.96	21.96
6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142.76	28,153.45	40.00	40.00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19,260.94	19,260.94	100.00	49.00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18,273.23	18,273.23	100.00	49.00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2]	8,027.62	7,877.62	29.76	10.00
10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6,554.51	6,554.51	13.70	13.7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9 月末净额	2024 年末净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11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3.17	4,543.17	15.00	15.00
12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177.06	4,177.06	10.00	10.00
13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3.02	1,243.02	20.00	20.00
14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346.47	1,346.47	10.00	10.00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983.64	983.64	47.50	47.50
16	宁波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342.22	592.22	25.00	25.00
17	宁波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454.56	508.11	30.00	30.00
1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259.89	259.89	0.23	0.23
19	宁波仑港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3	114.83	49.00	49.00
20	宁波联合天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54	74.54	32.89	32.89
合计		1,602,588.10	1,576,697.02		

注1：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2012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发行人所持有的大港公司100%股权委托给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由其全权处理除股份处置权及收益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通知》，自2019年6月起将发行人持有的大港公司100%股权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行使；发行人享有大港公司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发行人对该公司无实际控制权，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由此，发行人通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1%外加直接持股49%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无实际控制权，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2：发行人直接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份，通过参股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76%的股份；

注3：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2016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委托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开政[2015]20号），发行人所持有的滨海公司100%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发行人享有滨海公司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2021年北仑区实现开发区、功能区全面整合，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已撤销，原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的监管、管理职责由开发区梅山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2022年8月起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行使。发行人享有滨海公司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4：发行人持有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委托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复函》（宁开政号[2008]1号），发行人所持有的梅山岛公司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发行人行使梅山岛公司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2021年北仑区实现开发区、功能区全面整合，撤销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原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监管、管理职责由开发区梅山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2022年5月起宁波梅山岛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按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行使。根据梅山岛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两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委派，其他三方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故未列入合并范围，采用权益法核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70,227.35 万元，总负债 1,138,670.96 万元，净资产 931,556.3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85.25 万元，净利润 6,394.51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了 48.75%，主要系 2024 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

最近两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总资产	2,070,227.35	2,055,273.11	0.73%	-
总负债	1,138,670.96	1,129,892.14	0.78%	-
净资产	931,556.39	925,380.97	0.67%	-
营业收入	33,585.25	65,536.67	-48.75%	主要系2024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
净利润	6,394.51	8,070.12	-20.76%	-

（2）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北仑滨海新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43,472.96 万元，总负债 460,390.33 万元，

净资产 383,082.6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81.82 万元，净利润-571.29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下降 32.65%，主要系 2024 年贸易业务收入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同时该公司 2024 年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最近两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总资产	843,472.96	832,147.80	1.36%	-
总负债	460,390.33	624,372.18	-26.26%	-
净资产	383,082.63	207,775.63	84.37%	主要系2024年北仑区财政局资本性拨付17.97亿元
营业收入	5,781.82	8,584.86	-32.65%	主要系2024年贸易业务收入全部采用净额法核算
净利润	-571.29	737.45	-177.47%	主要系受到 202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25.27 万元影响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6,148.41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承包；农村住房建设开发投资、农村住房项目改造、农村安置房项目建设等。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62,396.42 万元，总负债 470,184.25 万元，净资产 492,212.1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148.69 万元，净利润 5,139.61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80.11%，主要系 2024 年安置房项目集中交付导致。

最近两年，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超过 30%)
总资产	962,396.42	1,068,557.03	-9.93%	-
总负债	470,184.25	590,211.04	-20.34%	-
净资产	492,212.16	478,345.99	2.90%	-
营业收入	104,148.69	57,825.06	80.11%	主要系2024年安置房项目集中交付
净利润	5,139.61	3,917.40	31.20%	主要系2024年安置房项目集中交付导致营业利润规模增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732,832.44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股权投资139,165.72万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593,666.72万元,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持有宁波银行股票9,781,200股,宁波联合股票5,325,772股,杭钢股份股票33,075,536股和东方电缆股票10,833,773股。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末净值	2024年末净值
1	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注 1]	447,112.16	447,112.16
2	宁波市北仑区青拓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9,976.70	79,976.70
3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4	宁波富甬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3,582.50
5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160.00	8,160.00
6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652.25	4,652.25
7	宁波敏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5.00	2,765.00
8	宁波康大美术画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4.00	2,604.00
9	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9.00	2,289.00
10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00	1,560.00
11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6.61	1,366.61
12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2.00	1,008.00
13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984.00	992.00
14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900.00
15	吉利融和（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6	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	2,970.00
合计		593,666.72	595,138.22

注1: 发行人持有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职责的函》和2023年10月7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有关事项明确的函》，发行人持有的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7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行使，发行人作为70%股权的持有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此外，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职责的函》，发行人持有的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70%股权的管理权（包括股东表决权）原委托给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行使，现变更委托给宁波市北仑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发行人作为70%股权的持有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综上，由于发行人对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权，故未列入合并范围。

5、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法核算。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分别为66,728.83万元、86,388.52万元和83,437.92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19,659.69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19,773.33万元，主要系本期外购投资性房屋及建筑物16,001.07万元。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725.63	21,070.05	63,655.58	85,111.97	18,866.22	66,245.76
土地使用权	25,135.04	5,352.70	19,782.34	25,135.04	4,992.28	20,142.76
合计	109,860.67	26,422.75	83,437.92	110,247.02	23,858.50	86,388.52

此外，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投资性房地产为40,224.84万元，系天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抵押用于工商银行和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表：2025年9月末受限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权证号	所有权人	质权人	账面价值	期限
投资性房地产	浙（2024）宁波市（北仑） 不动产权第 0167406 号	天茂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28.49	至 2052 年 2 月 9 日止
投资性房地产	浙（2023）宁波市（北仑） 不动产权第 0024231 号	天茂公司	工商银行北仑分行	34,996.34	至 2059 年 9 月 10 日止
合计				40,224.84	

6、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5,375.18万元、129,780.44万元和138,052.98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38,052.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64.16万元，除此之外，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52,986.65	39,095.16	113,891.49	82.54
机器设备	64,839.63	41,568.58	23,271.05	16.86
运输工具	1,655.11	1,193.68	461.44	0.33
电子设备	1,771.05	1,579.15	191.90	0.14
办公设备	523.16	411.27	111.89	0.08
其他设备	433.14	372.08	61.06	0.04
合计	222,208.74	84,219.92	137,988.82	100.00

7、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6,908.15万元、50,782.88万元和57,486.28万元，主要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和固废处理设施等等，未来主要通过租赁和固废处理取得收益。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建设资金来源
富春江路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05,076.00	43,467.19	自筹+财政拨款

项目	预计总投资 金额	已投资金 额	建设资金来 源
柴桥上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34,867.45	10,243.96	自筹+财政 拨款
北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王家安全（工业垃圾）填埋场项目）	12,198.47	2,007.47	自筹+专项 债
北仑城区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134,100.00	594.65	专项债+超 长期国债
低温余热蒸汽发电项目	800.00	300.80	自筹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临港板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7,921.29	290.18	自筹+专项 债
郭巨净化水厂一期工程	46,800.00	233.21	自筹+专项 债
青峙公司磁混凝等技改工程	46,239.00	165.66	自筹+专项 债
岩东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20,298.97	138.39	自筹+专项 债
装修改造工程及其他	/	44.76	自筹
合计	418,301.18	57,486.2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7,606.23	16.24	328,003.91	24.12	201,127.45	15.79
应付账款	26,416.17	1.88	26,575.45	1.95	24,594.02	1.93
预收款项	2,013.04	0.14	3,844.70	0.28	641.69	0.05
合同负债	1,758.42	0.13	2,816.16	0.21	959.25	0.08
应付职工薪酬	582.01	0.04	1,052.33	0.08	2,220.84	0.17
应交税费	1,711.07	0.12	2,277.72	0.17	2,599.28	0.20
其他应付款	189,383.52	13.51	208,370.13	15.32	195,411.92	1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58,553.97	18.44	14,691.97	1.08	15,070.91	1.18
其他流动负债	83.16	0.01	424.45	0.03	201,430.97	15.81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08,107.58	50.51	588,056.82	43.24	644,056.34	50.56
长期借款	379,057.73	27.04	174,397.73	12.82	97,186.27	7.63
应付债券	200,000.00	14.27	500,000.00	36.77	450,000.00	35.32
租赁负债	120.86	0.01	484.34	0.04	-	-
长期应付款	53,407.07	3.81	45,807.07	3.37	44,991.32	3.53
预计负债	6,262.40	0.45	6,291.97	0.46	6,180.82	0.49
递延收益	24,665.19	1.76	24,064.47	1.77	17,737.79	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57.35	2.16	20,727.84	1.52	13,818.32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770.59	49.49	771,773.42	56.76	629,914.51	49.44
负债合计	1,401,878.17	100.00	1,359,830.25	100.00	1,273,970.86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3,970.86 万元、1,359,830.25 万元和 1,401,878.17 万元。从负债的结构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56%、43.24%和 50.5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44%、56.76%和 49.49%。

此外，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上述六项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1.07%、90.15%和 89.50%，保持在 90%左右。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1,127.45 万元、328,003.91 万元和 227,606.23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28,003.9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26,876.46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新增信托借款 201,000.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7,606.2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100,397.68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用长期借款置换到期的信托借款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51,350.00	66.50	89,700.00	27.35
保证借款	6,000.00	2.64	36,950.00	11.27
信托借款	70,000.00	30.75	201,000.00	61.28
应计利息	256.23	0.11	353.91	0.11
合计	227,606.23	100.00	328,003.91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5,411.92 万元、208,370.13 万元和 189,383.52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系往来款及借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189,383.52 万元，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099.50	33.32%	往来款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100.00	34.37%	往来款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48,915.00	25.83%	往来款及借款	是
宁波大树生态艺术有限公司	2,000.00	1.06%	借款	是
宁波大树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00.00	1.06%	借款	是
合计	181,114.50	95.63%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70.91 万元、14,691.97 万元和 258,553.9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43,86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债券“21 宁开控”10 亿元和“23 经开 01”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和 2026 年 7 月 5 日到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期末余额
公司债	21 宁开控	经开控股	100,000	2021-4-1	5 年	3.85%	100,000
公司债	23 经开 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23-7-5	3 年	3.32%	100,000

4、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1,430.97 万元、424.45 万元和 83.1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24.4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01,006.52 万元，主要系一般短期融资券（“23 宁波经开 CP001”和“23 宁波经开 CP002”）本金 20 亿元于 2024 年到期清偿。

5、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7,186.27 万元、174,397.73 万元和 379,057.73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74,397.7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77,211.46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期限结构优化所致，优先新增长期借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379,057.7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04,660.00 万元，主要系用银行借款置换到期的信托借款并新增长期信托借款所致。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67,021.00	43.87	63,831.00	35.88
抵押借款	9,500.00	2.50	9,500.00	5.34
保证借款	52,021.39	13.66	52,556.05	29.54
抵押、保证借款	72,100.00	18.94	51,850.00	29.14
信托借款	80,000.00	21.01	-	-
应计利息	104.28	0.03	185.98	0.10
小计	380,746.67	100.00	177,923.03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8.94	0.44	3,525.30	1.98
合计	379,057.73	99.56	174,397.73	98.02

6、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5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20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期末余额
公司债	23 宁开控	经开控股	100,000	2023-4-25	5 年	3.28%	100,000
公司债	24 宁开控	经开控股	50,000	2024-12-27	5 年	2.06%	50,000
公司债	25 经开 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5-5-29	5 年	2.06%	5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7、长期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991.32 万元、45,807.07 万元和 53,407.07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3,407.07 万元，主要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8,100.00	87.90	40,500.00	85.37
特别国债基础设施资金	6,400.00	11.70	6,400.00	13.49
海域使用权费	187.07	0.34	191.32	0.40
应计利息	34.79	0.06	347.62	0.73
小计	54,721.86	100.00	47,438.94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314.79	2.40	1,631.88	3.44
合计	53,407.07	97.60	45,807.07	96.56

8、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9.14 亿元、104.59 亿元及 110.6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82%、76.91% 和 78.90%。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5.8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1.41%，不低于 3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0.80 亿

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45.93%。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余额15.00亿元，均系信托融资，成本严格控制于4.00%以下。截至目前，发行人包括非标融资在内的债务均按期偿付，不存在欠息、逾期、垫款的情况发生。在未来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将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控制非标融资占比，优化债务结构。

此外，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银行及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71.8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5.80亿元，尚余授信26.08亿元。

综上，发行人开展的非标融资系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非标融资主要用于实现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利息等用途，有利于提升融资灵活性以满足多元化融资需求，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74	32.96	45.80	41.41	30.44	29.10	30.21	30.47
其中担保贷款	0.60	1.26	13.96	12.62	15.09	14.42	15.82	15.96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5.28	4.77	5.40	5.16	5.49	5.54
国有六大行	-	-	14.13	12.77	8.18	7.82	5.16	5.20
股份制银行	15.74	32.96	23.94	21.64	12.07	11.54	13.28	13.39
地方城商行	-	-	-	-	3.85	3.68	4.73	4.77
地方农商行	-	-	2.45	2.22	0.95	0.91	1.55	1.56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25.00	52.37	45.00	40.68	50.00	47.81	65.00	65.56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41.90	40.00	36.16	45.00	43.03	40.00	40.35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0	10.47	5.00	4.52	5.00	4.78	25.00	25.22
非标融资	7.00	14.66	15.00	13.56	20.10	19.22	0.10	0.10
其中：信托融资	7.00	14.66	15.00	13.56	20.10	19.22	-	-
融资租赁	-	-	-	-	-	-	0.10	0.10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4.81	4.35	4.05	3.87	3.84	3.87
合计	47.74	100.00	110.61	100.00	104.59	100.00	99.14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685.19	26,186.99	18,440.73
其中：现金流入量	35,260.85	69,761.78	91,938.12
现金流出量	31,575.66	43,574.80	73,497.3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5,362.09	-85,185.82	-160,955.45
其中：现金流入量	40,408.90	59,597.24	86,647.97
现金流出量	95,770.99	144,783.06	247,603.4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943.92	73,012.12	-155,132.95
其中：现金流入量	525,440.00	607,570.00	783,464.86
现金流出量	498,496.08	534,557.88	938,597.82
现金净增加额	-24,732.98	14,013.29	-297,647.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440.73 万元、26,186.99 万元和 3,685.19 万元，最近两年呈净流入状态，能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91,938.12 万元、69,761.78 万元和 35,260.85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回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73,497.39 万元、43,574.80 万元和 31,575.6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原材料及商品采购、支付的职工薪酬、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0,955.45 万元、-85,185.82 万元和-55,362.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权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6,647.97 万元、59,597.24 万元和 40,408.9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7,603.43 万元、144,783.06 万元和 95,770.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4,773.44 万元、25,240.65 万元和 48,578.70 万元。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相应核算科目	2024 年度投资金额	2023 年度投资金额
浙江自贸区(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	126,8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9,800.00	-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
合计		12,800.00	151,800.00

发行人母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投资方式主要系股权投资，一方面，发行人母公司自身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投资对象主要处于北仑区域内；另一

方面，发行人还设有股权投资业务经营主体——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金帆公司主要采用参股基金间接投资和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业务，以推动被投资公司挂牌、上市，从而实现公司股权投资的有效增值。

发行人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合伙企业的分红，被投资企业的运营和盈利能力将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而发行人净利润的实现也主要依赖投资收益。未来若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或出现亏损，净利润也将大幅下降或亏损，从而影响偿债能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55,132.95 万元、73,012.12 万元和 26,943.92 万元。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其支持和投入力度较大，同时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存在持续大额为负的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35	0.43	0.35
速动比率（倍）	0.35	0.43	0.35
资产负债率（%）	47.42	47.16	48.95
EBITDA 利息倍数	4.57	5.14	3.94

（1）资产负债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5%、47.16%和 47.4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低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5、0.43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 0.35、0.43 和 0.35。总体看，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货币资金存量持续较为充裕，且拥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股权，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3）EBITDA 利息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94、5.14 和 4.57，显著大于 1。发行人利息支出控制合理，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银行及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71.8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5.80 亿元，尚余授信 26.08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89,600.00	98,650.00	90,950.00
宁波银行	72,000.00	56,250.00	15,750.00
广发银行	9,700.00	9,650.00	50.00
光大银行	25,000.00	20,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	56,000.00	54,990.00	1,010.00
浙商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杭州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农发行	48,800.00	48,800.00	-
进出口银行	15,932.00	4,000.00	11,932.00
中信银行	23,000.00	14,200.00	8,8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	34,500.00	15,500.00
农业银行	23,000.00	9,980.00	13,020.00
平安银行	20,000.00	19,900.00	100.00
建设银行	45,000.00	29,441.00	15,559.00
鄞州银行	15,000.00	15,000.00	-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13,240.00	3,221.39	10,018.61
邮储银行	3,000.00	-	3,000.00
华夏银行	15,000.00	7,910.00	7,090.00
上海银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招商银行	5,000.00	5,000.00	-
北仑农商行	9,500.00	9,500.00	-
合计	718,772.00	457,992.39	260,779.61

3、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合理，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良好，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同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持续的间接融资能力强，债务类直接融资空间大。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529.45	53,586.37	68,671.73
营业成本	32,367.31	37,195.66	50,996.30
营业毛利	8,162.15	16,390.71	17,675.44
营业毛利率（%）	20.14	30.59	25.74
期间费用	6,052.44	10,401.53	12,377.39
期间费用率（%）	14.93	19.41	18.02
投资收益	7,360.64	18,095.14	16,740.27
营业利润	8,353.07	31,231.65	17,114.06
营业利润率（%）	20.61	58.28	24.9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8,284.58	31,276.88	17,090.06
净利润	7,267.78	27,565.67	14,59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7.87	28,573.76	15,033.52

注：（1）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营业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3）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4）期间费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5.74%、30.59%和 20.14%，毛利率水平较高。

发行人各项费用控制较为平稳，影响营业利润率的主要因素为投资收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规模较大，获取的投资收益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5%、1.93%和 0.47%。由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大，净资产收益率整体较低。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几年发行人在保持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张的基础上，盈利能力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	20,013.83	49.38	28,145.72	52.52	28,193.31	41.06
固废处理	10,888.05	26.86	15,118.84	28.21	17,662.61	25.72
物业经营	8,849.24	21.83	8,666.16	16.17	18,064.86	26.31
其他	778.34	1.92	1,655.66	3.09	4,750.95	6.92
合计	40,529.45	100.00	53,586.37	100.00	68,67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71.73 万元、53,586.37 万元和 40,529.45 万元，2024 年度营收规模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将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物流公司等 4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体外，此外于 2024 年 5 月份将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市政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体外。

此外，水务、固废处理和物业经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三个板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8%、96.91%和 98.08%，稳定在 90%以上。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	15,309.30	47.30	21,425.32	57.60	22,071.53	43.28
固废处理	8,307.82	25.67	10,137.56	27.25	10,911.52	21.40
物业经营	8,166.23	25.23	4,525.76	12.17	14,112.34	27.67
其他	583.96	1.80	1,107.02	2.98	3,900.91	7.65
合计	32,367.31	100.00	37,195.66	100.00	50,996.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0,996.30 万元、37,195.66 万元和 32,367.31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3、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	4,704.53	57.64	6,720.40	41.00	6,121.78	34.63
固废处理	2,580.23	31.61	4,981.27	30.39	6,751.09	38.19
物业经营	683.01	8.37	4,140.40	25.26	3,952.52	22.36
其他	194.38	2.38	548.64	3.35	850.04	4.81
合计	8,162.15	100.00	16,390.71	100.00	17,675.43	100.00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务	23.51	23.88	21.71
固废处理	23.70	32.95	38.22
物业经营	7.72	47.78	21.88
其他	24.97	33.14	17.89
综合毛利率	20.14	30.59	2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7,675.43 万元、16,390.71 万元和 8,162.1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4%、30.59%和 20.14%。报告期内，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水务、固废处理和物业经营，其中水务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34.63%、41.00%和 57.64%，固废处理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38.19%、30.39%和 31.61%，物业经营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22.36%、25.26%和 8.37%。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4%和 30.59%，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物业经营板块毛利率大幅度提升影响。其中物业经营板块 202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4 年该板块包含了物业经营类资产处置收入 4,235.89 万元，剔除此影响后，发行人 2024 年度物业经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基本持平。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40.27 万元、18,095.14 万元和 7,36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8%、33.77%和 18.16%。

①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取的收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96.67	17,428.09	10,938.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5.45	157.22	2,67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948.52	1,716.28	1,438.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62.12	1,720.72
债务重组收益	-	55.66	
合计	7,360.64	18,095.14	16,740.27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4,705.86 万元、1,576,697.02 万元和 1,602,588.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59%、54.68% 和 54.21%；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672.53 万元、695,140.96 万元和 732,832.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73%、24.11% 和 24.7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97.10 万元、40,662.76 万元和 40,064.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1.41% 和 1.36%。

发行人投资对象多为宁波市其他国有企业和金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收益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40.27 万元、18,095.14 万元和 7,360.64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38.10 万元、17,428.09 万元和 4,196.67 万元，主要来自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对上述 3 家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合计为 9,751.88 万元和 15,572.34 万元。

② 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因此投资收益对其利润贡献较大。在投资收益方面，发行人所获投资收益首先依赖于重要参股公司经营、处置收益及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公司分红、处置收益。该类公司均处于北仑区域内，其良好循环发展得益于发行人所处市、区的建设与经济发展。

近年来，为保持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一方面不断梳理存量股权，持续变现已上市金融资产，增强资金实力；另一方面，依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效应，整合孵化资源，同时与社会资本、专业投资团队合作，参股行业投资基金，完成推动了尔康制药、东方电缆、拓普集团、继峰股份、联创电子等多家企业上

市以及十多家基金的参股投资。

在股权投资方式方面，发行人除通过自身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外，股权投资业务经营主体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金帆公司主要采用参股基金间接投资和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业务，以推动被投资公司挂牌、上市，从而实现公司股权投资的有效增值。金帆公司已投资并成功推动尔康制药、东方电缆、拓普集团、继峰股份、联创电子等多家企业上市。公司通过基金投资或直接投资方式持有东方电缆、海天精工、旭升股份、爱柯迪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预期处置时将获得可观的投资收益。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以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融资、担保和相关决策审批管理办法》金融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为：除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公司”）外，其他公司未经管委会相关批准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含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基金投资）、证券投资等金融方面的投资业务。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金帆公司董事会批准，报控股公司备案；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控股公司董事会批准，报管委会备案；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管委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和分管副主任批准；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批准。

从发行人战略定位、经营方针角度来看，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大型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以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为指导，以建设成为在宁波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为目标。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市场投融资新格局，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发展潜力的重点项目或其他行业标杆企业进行战略性投资及股权投资。

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来看，发行人将抓住北仑区发展建设的机遇，加大投资力度，突出投资重点，抓好大型产业项目、高附加值项目、金融业项目以及优势资源项目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及整合优势资源的能力，实现公司的进一步转型和发展。

综上，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6	48.08	6.25
衍生金融工具	-	0	68.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5.98	5,727.49	-5,510.98
合计	-1,137.93	5,775.57	-5,436.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5,436.20 万元、5,775.57 万元和 -1,13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2%、10.78%和-2.81%，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制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子公司有关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派出
2	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宁波市北仑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宁波大榭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宁波大榭生态艺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	宁波仑港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联营企业
9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联营企业
1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联营企业
11	宁波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联营企业
12	宁波梅港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联营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联营企业
14	宁波滨海新城春晓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联营企业
15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联营企业
16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榭物业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表：2023-2024 年度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能耗费	-	1,910,431.4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置	15,354,735.37	-
宁波保税区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费	27.89	10,252.3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费	9,650.14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825.78	-
宁波仑港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0,783.02	-
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废物处置费	10,641.59	75,179.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渣土消纳费		131,264.00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管廊委托管理费	-	300,004.00

(2) 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23-2024 年度关联出售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废弃物处置	6,961,749.76	6,736,963.73
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1,191,980.95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废弃物处置		55,409.91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废弃物处置		73,616.79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废弃物处置	2,968.00	1,917.5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45,675.81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157,623.37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费服务		26,557.8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808,704.7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596,453.6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费服务		158,899.4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8,360,912.55	
宁波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19,836.93
宁波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9,962.2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681,316.58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服务		4,497.87
宁波北仑博臣物流有限公司	停车服务		844,055.30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477,002.83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363,207.55	
宁波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1,633,018.87	
宁波梅港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132,075.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港企业服务有限	委托管理收入	164,150.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100,471.70	
宁波滨海新城春晓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收入	201,886.79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2023-2024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704,887.20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180,962.9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3,147,366.82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266,083.59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817,357.00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275,276.27
宁波临港热力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	182,228.1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263,990.13	1,263,990.13
宁波仑港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6,983,373.46	-

(4) 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134,574.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6.19-2025.6.19	否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22.5.30-2037.2.23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857,700.00	2022.8.24-2025.8.23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1,382,000.00	2023.8.31-2026.8.30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5,434,600.00	2022.9.30-2025.9.29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340,000.00	2023.3.28-2026.3.27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520,000.00	2022.12.8-2025.12.8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208,000.00	2023.3.28-2026.3.27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244,000.00	2024.6.1-2027.5.27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964,600.00	2022.9.30-2025.9.30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3.12.2-2026.12.1	否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6,761,300.00	2023.9.1-2035.9.1	否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0,267,850.00	2023.9.1-2035.9.1	否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0,267,850.00	2023.9.1-2036.8.23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9.3-2025.8.29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000,000.00	2024.6.27-2044.6.27	否
合计	1,345,747,900.00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8,000,000.00	2022.8.17-2042.5.16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9.30-2025.3.29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5.15-2025.5.14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000.00	2023.2.17-2042.12.31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63,000,000.00	2023.8.1-2053.8.15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59,500,000.00	2023.11.10-2053.10.9	否
合计	1,175,500,00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2024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末
拆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20,245.00	28,970.00	26,000.00	23,215.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宁波大榭生态艺术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拆出：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90.35	-	-	8,390.35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400.00	1,700.00	-	2,100.00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3,900.00	10,000.00	-	13,9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2,000.00	52,000.00	-
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	17,000.00	-	17,00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宁波北仑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预付款项	宁波仑港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535.45			
应收账款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6,760.00	
应收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2,051,437.83			
应收账款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			
应收账款	宁波港城投资有限公司	1,731,000.00			
应收账款	宁波梅港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应收账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74,000.00			
应收账款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00			
应收账款	宁波滨海新城春晓投资有限公司	214,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1,168,397.00	1,752.60		
其他应收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811.00	2.72	35,031.25	52.55
其他应收款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875,117.72	9,387,511.77	90,284,370.09	9,028,437.01
其他应收款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141,979,927.78	212,969.89	39,864,645.83	59,796.97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170,283,333.33	255,425.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1,027,622.23	210,276.22	4,005,277.78	40,052.78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5,000.00
应付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应付账款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707.06
应付账款	宁波绿欣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4,600.00
应付账款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榭物业有限公司	256,538.00	
应付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810,240.65	
预收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217,605.17	1,263,990.13
预收账款	宁波仑港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7,308.87	
预收账款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37,856.50
预收	宁波市北仑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302,038.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款			
预收账款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榭物业有限公司	232,660.55	
其他应付款	宁波大榭开发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50,166.66	
其他应付款	宁波大榭生态艺术有限公司	20,280,849.32	
其他应付款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67,26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536,412,022.56	506,713,044.11
一年内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4,339,411.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宁波大榭房地产有限公司	4,688,259.84	
长期应付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为规范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提高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控制交易风险，保障出资人和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按市场价格标准，并对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设定审批权限，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决策程序

①发行人及所属企业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

要的回避措施。

②必要时，发行人及所属企业监事会应对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就该关联交易对出资人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③发行人及所属企业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及所属企业制度规定，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④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相关决策层审议确认后生效。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52,706.35 万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11.93%，占净资产比率为 22.69%。详细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结束日期	担保余额
1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025-1-1	2025-12-14	15,000.0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22-5-30	2037-2-23	6,000.00
3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2-8-24	2028-8-11	20,734.09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3-8-31	2026-8-30	23,737.08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2-9-30	2030-2-18	10,459.66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3-3-28	2026-3-27	7,093.07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2-11-10	2025-11-9	483.2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3-12-2	2026-12-1	7,163.2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4-6-1	2027-5-31	7,468.2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2-8-24	2028-7-2	6,953.79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3-3-28	2026-3-27	2,000.00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25-2-19	2028-2-18	4,000.00
4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保证	2023-9-1	2035-9-1	3,654.70
5	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21-8-20	2041-8-19	43,800.00
6	国开证券—宁波北仑公交票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12-25	2029-12-25	34,659.36
7	宁波仑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23-6-28	2046-6-27	50,000.00
8	宁波北仑区仑芯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2024-6-27	2035-9-26	46,800.00
		保证	2023-9-27	2035-9-27	37,000.00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2024-6-27	2044-6-27	25,700.00
合计					352,706.3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对外担保无重大变化。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89	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房改基金款
投资性房地产	40,224.84	1.3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064.52	0.0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202.75	0.55	借款抵押
合计	58,601.00	1.9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一直维持在 AA+。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银行及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71.8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5.80 亿元，尚余授信 26.08 亿元。发行人的授信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工商银行	189,600.00	98,650.00	90,950.00
宁波银行	72,000.00	56,250.00	15,750.00
广发银行	9,700.00	9,650.00	50.00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光大银行	25,000.00	20,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	56,000.00	54,990.00	1,010.00
浙商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杭州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农发行	48,800.00	48,800.00	-
进出口银行	15,932.00	4,000.00	11,932.00
中信银行	23,000.00	14,200.00	8,800.00
浦发银行	50,000.00	34,500.00	15,500.00
农业银行	23,000.00	9,980.00	13,020.00
平安银行	20,000.00	19,900.00	100.00
建设银行	45,000.00	29,441.00	15,559.00
鄞州银行	15,000.00	15,000.00	-
中国银行	13,240.00	3,221.39	10,018.61
邮储银行	3,000.00	-	3,000.00
华夏银行	15,000.00	7,910.00	7,090.00
上海银行	10,000.00	7,000.00	3,000.00
招商银行	5,000.00	5,000.00	-
北仑农商行	9,500.00	9,500.00	-
合计	718,772.00	457,992.39	260,779.61

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及债券均能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合计金额 1,950,000.00 万元，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余额为 4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偿付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担保
短期融资券	14 宁技发 CP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14-1-17	2015-1-17	1 年	6.78%	无担保
短期融资券	14 宁技发 CP002	经开控股	50,000	2014-4-15	2015-4-15	1 年	5.90%	无担保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15-4-21	2016-4-21	1 年	4.95%	无担保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2	经开控股	50,000	2015-5-11	2016-5-11	1 年	4.40%	无担保
中期票据	14 宁技发 MTN002	经开控股	50,000	2014-4-15	2017-4-15	3 年	6.90%	无担保
短期融资券	16 宁技发 CP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16-11-25	2017-11-25	1 年	3.42%	无担保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宁波经开 PPN0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15-6-17	2018-6-17	3 年	5.80%	无担保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宁波经开 PPN0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16-01-08	2019-01-08	3 年	4.50%	无担保
中期票据	14 宁技发 MTN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14-01-17	2019-01-17	5 年	8.20%	无担保
中期票据	17 宁技发 MTN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17-10-23	2020-10-23	3 年	5.00%	无担保
公司债	16 宁开控	经开控股	100,000	2016-4-12	2021-4-12	5 年	4.10%	无担保
企业债	14 宁开控债	经开控股	50,000	2014-4-21	2021-4-21	7 年	7.09%	无担保
中期票据	18 宁技发 MTN0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18-11-20	2021-11-20	3 年	4.17%	无担保
中期票据	19 宁技发 MTN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19-1-08	2022-1-08	3 年	3.98%	无担保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宁技发 PPN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1-10-12	2022-10-12	1 年	3.09%	无担保
一般短期融资券	21 宁波经开 CP0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21-11-03	2022-11-03	1 年	2.90%	无担保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宁技发 PPN002	经开控股	50,000	2021-12-08	2022-12-08	1 年	2.89%	无担保
公司债	18 宁开控	经开控股	100,000	2018-06-07	2023-06-11	5 年	6.38%	无担保
公司债	20 经开 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20-07-15	2023-07-15	3 年	3.95%	无担保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宁技发 PPN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0-10-21	2023-10-21	3 年	4.09%	无担保
一般短期融资券	22 宁波经开 CP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2-10-10	2023-10-10	1 年	2.20%	无担保
一般短期融资券	22 宁波经开 CP002	经开控股	100,000	2022-10-24	2023-10-24	1 年	2.20%	无担保
一般短期融资券	22 宁波经开 CP003	经开控股	50,000	2022-11-24	2023-11-24	1 年	2.98%	无担保
一般短期融资券	23 宁波经开 CP0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23-09-19	2024-09-19	1 年	2.68%	无担保
一般短期融资券	23 宁波经开 CP002	经开控股	100,000	2023-10-11	2024-10-11	1 年	2.63%	无担保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担保
公司债	22 经开 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2-01-20	2027-01-20	5 年	3.30%	无担保
公司债	22 经开 02	经开控股	50,000	2022-06-27	2027-06-27	5 年	3.15%	无担保
公司债	21 宁开控	经开控股	100,000	2021-04-01	2026-04-01	5 年	3.85%	无担保
合计			1,950,000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内的 PPN 余额 5.00 亿元以及公司债余额 4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担保	余额
公司债	23 宁开控	经开控股	100,000	2023-04-25	2028-04-25	5 年	3.28%	无担保	100,000
公司债	23 经开 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23-07-05	2026-07-05	3 年	3.32%	无担保	100,000
公司债	24 宁开控	经开控股	50,000	2024-12-27	2029-12-27	5 年	2.06%	无担保	50,000
公司债	25 经开 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5-5-29	2030-5-29	5 年	2.06%	无担保	50,000
公司债	26 经开 01	经开控股	100,000	2026-2-4	2031-2-4	5 年	2.17%	无担保	100,00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 宁技发 PPN001	经开控股	50,000	2023-08-24	2026-08-24	3 年	2.98%	无担保	5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发行人所属集团债券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属一级集团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 65.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特殊品种
1	23 宁开控	2023-04-21	2026-04-25	2028-04-25	5	10.00	3.28	1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否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0.00		10.00		
2	23 经开 01	2023-07-03		2026-07-05	3	10.00	3.32	1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否
3	24 宁开控	2024-12-25		2029-12-27	5	5.00	2.06	5.00		否
4	25 经开 01	2025-05-28		2030-5-29	5	5.00	2.06	5.00		否
5	26 经开 01	2026-2-3		2031-02-04	5	10.00	2.17	10.00		否
6	25 梅山 01	2025-03-11		2030-03-12	5	8.00	2.35	8.00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7	25 梅山 02	2025-05-21		2030-05-23	5	7.00	2.24	7.00		否
8	25 仓商 01	2025-04-15		2030-04-17	5	5.00	2.11	5.00	宁波市北仑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9	25 仓商 02	2025-07-23		2030-07-25	5	5.00	2.03	5.00		否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55.00		55.00		
公司债券小计						65.00		65.00		
10	23 宁技发 PPN001	2023-08-22		2026-08-24	3	5.00	2.98	5.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否
11	25 梅山岛 PPN001	2025-10-16	2028-10-17	2030-10-17	5	4.00	2.10	4.00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12	23 梅山岛 PPN001	2023-05-25		2026-05-26	3	8.00	3.58	8.00		否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7.00		17.00		
合计						82.00		82.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无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除本次申报外，集团合并范围内在沪深北三所无在审的公司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证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保证人若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4】月【9】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1】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稳定的经营活动收入和持续的现金流入为本次还款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671.73 万元、53,586.37 万元和 40,529.45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主要来自于水务、固废处置和物业经营板块，上述业务收入每年稳定回款。作为主要负责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的国企，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区域市场垄断优势，上述业务将形成发行人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回款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持续的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8,257.56 万元、19,511.97 万元和 8,657.45 万元，未来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也将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提供重要补充。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非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 148,405.19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二）可变现的优质资产

发行人拥有上市公司股权等优质资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上市公司股份价值 62,635.95 万元，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系宁波银行股票 9,781,200 股，宁波联合股票 5,325,772 股，杭钢股份股票 33,075,536 股和东方电缆股票 10,833,773 股。如果公司经营状况或市场环境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变现优质资产能确保按时偿付本次债务。

（三）顺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71.8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5.80 亿元，尚余授信 26.08 亿元。必要时，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银行贷款；
- （2）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代表公司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三）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发行人资产回报率；加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管理，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并合理得控制期间费用，从而增强发行人获取现金的能力。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五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三）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五）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增加新的担保或者落实其他措施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

能兑付本金（含提前清偿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并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

4、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

当提前与相关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

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中的加速清偿事项时，该决议需经超过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

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

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

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 附则

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如同现行、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各方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4、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董钊君、叶淦、聂昊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

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证券的监督。国泰海通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海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证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海通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

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海通证券。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国泰海通证券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

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

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5）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9、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提高盈利能力（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严格的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

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

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8、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陈萍 董事 0574-8678365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月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

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节“三、（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7 条（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

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20、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五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2、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5 万元一次性（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收取承销费时一并收取。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

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4、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

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2）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

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5）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增加新的担保或者落实其他措施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

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 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本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9 楼

法定代表人：缪秀荣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汪双玲

电话：0574-86783652

传真：0574-86783630

邮政编码：3158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董钊君、叶淦、聂昊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人：林昊、华峰

电话：0571-87903866

传真：0571-87902727

邮政编码：310020

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王雨菲、沈子微

电话：010-85556375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住所：宁波市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8-86-2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 7 楼

负责人：徐衍修

经办律师：徐衍修、姜苏挺

联系电话：18667880800

传真：0574-87266222

邮编：31504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399 号宁波保税区国际贸易中心 1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明、邬圣艳

联系电话：0574-87060779

传真：0574-87060767

邮编：31504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7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缪秀荣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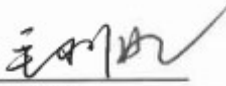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廖秀荣


汪双玲


陈萍


林微波


毛利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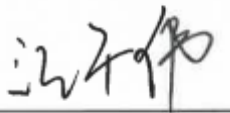
2026年 4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卓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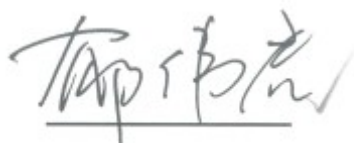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钊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授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4月7日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4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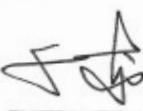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昊


华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2026 年 4 月 7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 (普通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新三板 (优先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新三板 (重大资 产重组)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0	新三板 (收购业 务)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 见回复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券 交易所和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20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56	做市企业 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58			股东声明（承诺）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转让系统	事项	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2			公开转让说明书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3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雨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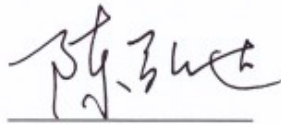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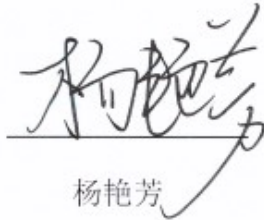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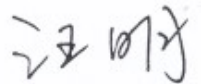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弘达




杨艳芳



汪明

邬圣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7日

离职证明

兹有本所原职工【邬圣艳】自【2018】年【8】月起在本所从事审计工作，
已经于【2026】年【1】月离职。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供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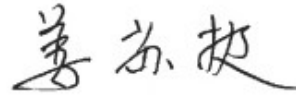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衍修



姜苏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衍修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门户商务大楼 366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缪秀荣

联系人：汪双玲

电话：0574-86783652

传真：0574-86783630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董钊君、叶淦、聂昊

电话：021-38676666

邮编：200041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